

产权交易合同

标的企业：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制

2023年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康路 23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蒋朝文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平安津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2 楼 C 区 31 室

法定代表人：童恺

鉴于：

1. 甲方为于 1993 年 12 月 8 日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3044655Y；
2.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66% 股权或产权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2213043745；
3.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52K2Y；
4. 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 66% 股权；乙方拟收购上述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平安津村有限公司，即乙方。

1.3 交易市场，是指承担产权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4 产权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66% 股权转让给乙方。

1.5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就转让所持有的标的企业 66% 股权，自乙方获得的该股权的对价。

1.6 集团公司，指标的企业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于本合同签署日或之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

1.7 知识产权，指集团公司拥有、被许可或使用的所有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不论是否在中国或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区法律下得到保护、创立或产生，包括所有专利及其申请以及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下产生的所有类似权利(合称“专利”);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商号、服务名称、品牌名称、商业布置权、标识、互联网域名和公司名称及类似性质的一般无形资产(合称“标识”);登记和未登记的版权及就其进行的登记和申请(合称“版权”);集团公司的概念、观点、研究与开发、专有技术、方案、发明、创作、制造与生产流程与技术、技术数据、程序、设计、图纸、规格、数据库、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价格与成本信息、业务与营销计划和建议等其他专属或保密信息(合称“商业秘密”);集团公司的所有软件和技术;以及上述各项的复制文本或有形载体。

1.8 知识产权许可，是指集团公司授予任何其他人的使用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及其他人授予集团公司的使用该人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

1.9 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对集团公司成员作为单一主体或整体而言的财务或业务、资产、财产、运营、资质、收益及前景中发生的，依据合理预计，单独或共同将导致任何改变或影响，而该等改变或影响会对(i)历史的、近期或长期计划的业务、

资产、财产、经营结果、资质、负债、集团公司的状况(财务、运营或其它状况)及前景, (ii)对集团公司以其目前经营或开展或拟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iii)各方完成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下义务的能力等, 或(iv)集团公司的价值,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10 评估基准日, 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1. 11 保证金, 指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按照甲方和交易市场的要求, 支付至交易市场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 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 50,000,000 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1. 12 审批机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依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1. 13 登记机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1. 14 产权交易凭证, 指交易市场就本合同约定之产权转让出具的用于表明已按照交易规则完成场内交易程序的凭证。

1. 15 交易文件, 指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以及与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或文件。

1. 16 交割日, 交割发生的当天。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在本合同中, 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 17 期间的计算, 如果根据本合同拟在某一期间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 在计算该期间时, 应排除计算该期间时作为基准日的日期。如果该期间最后一日为非营业日, 则该期间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终止。

1. 18 货币, 在本合同中, 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 凡提及\$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 19 包括, 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产权转让标的

2. 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66% 股权。
2. 2 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 52,848,180 元人民币，已经缴清 21,503,682.783 元人民币；其余尚未缴纳的出资，按照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应于 2051 年 12 月 31 日缴足。
2. 3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标的企业

3. 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66%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他集团公司成员合法存续，且其相应权益亦由标的企业合法完整拥有并控制。
3. 2 集团公司拥有在下列范围内经营的、合法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 (2) 附件一《药品批准文号汇总表》所列示的药品批准文号；
3. 3 集团公司拥有附件二《不动产汇总表》列示的不动产权，除已向乙方披露外，该等权利项下未设定担保、查封等任何权利负担。
3. 4 集团公司拥有其厂房内所有的机器、设备、设施、产品、在产品（包括设备资料及所有集团公司的档案资料、备品备件、办公用品）等固定及非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且该等权利项下未设定担保、查封等任何权利负担。
3. 5 集团公司拥有附件三《知识产权汇总表》第一部分列示的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且集团公司拥有的该等知识产权上，未设定担保、查封等任何权利负担，没有未经披露或遗漏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 集团公司拥有附件三《知识产权汇总表》第二部分列示的他方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
3. 6 集团公司依法持有其业务经营开展的必备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持续

有效。甲方已经敦促集团公司向乙方完整充分披露集团公司现有有效的业务经营合同以及履行情况，并确认不存在对集团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行政程序或负债/索偿风险。

3.7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2022】第 112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8 集团公司不存在第 3.7 条所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集团公司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3.9 集团公司已按照乙方的要求依照实际情况将相关的权属证书、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和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并已提供给乙方审阅。

3.10 甲乙双方在集团公司拥有上述资产、权益、业务经营情况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各项条款。

第四条 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4.1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交易市场完成公开挂牌和/或竞价程序。

4.2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第五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经交易市场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六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6.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

佰壹拾陆万零捌拾元【即：人民币（小写）168,160,080 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交易市场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首期款（定义见第 6.3 条）后，折抵为本期款的一部分。

6.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6.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为：(1) 乙方将转让价款中的 95%，即：人民币（小写）159,752,076 元（以下简称“首期款”），减去保证金金额后的金额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交易市场指定结算账户；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本合同附件四约定的先决条件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双方应进行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交易的交割程序，完成的同时乙方应向交易市场提交申请并办理首期款的划转，经交易市场审核后交易市场向甲方划转首期款（“交割”）；(2) 剩余价款人民币（小写）8,408,004 元（以下简称“尾款”），应按本合同生效之日为基准日的 1 年期 LPR 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一年期届满之日一并付清。对于剩余价款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具体见担保合同或担保文件）。

第七条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7.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如适用），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如需）。

7.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交易市场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7.3 甲方应在交割日，将集团公司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集团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

7.4 甲方应当促使并确保标的企业或相关方在交割日以令乙方满意的形式向乙方或其指定的人士移交集团公司的全部文件和物品（如未明确复印件，所有文件或

物品须是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集团公司的银行账户相关材料（包括银行印鉴卡、安全证书权限/U 盾、银行印鉴、银行支付相关的人名章、账簿）、微信支付及支付宝的账户及密码、集团公司印章（含公章、财务章、税务章、合同章、法人章等）、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知识产权证书等证照原件、账簿、员工劳动合同等人事材料、与集团公司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原件、固定资产等。

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集团公司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5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集团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集团公司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集团公司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第八条 产权交易费用和税负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涉及的有关税负，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自行承担和缴纳。

第九条 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9.1 根据前述第 2.2 条，甲方就其持有的股权在标的企业所认缴出资 52,848,180 元人民币，尚有 31,344,497.217 元人民币未缴足，依据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应于 2051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就此，甲方已如实披露。

9.2 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同时，即继受在章程规定的未来时日缴足上述出资的义务。

9.3 本合同约定之转让价款是在乙方承担缴足出资义务的基础上确定的产权转让价款。

第十条 职工安置方案

10.1 标的企业的职工情况：

在职职工：223人

10.2 标的企业的职工由甲方依据《关于同意引进战略投资方的决议》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

10.3 上述《关于同意引进战略投资方的决议》已经标的公司2023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10.4 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交割日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2.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12.2 为签订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之目的向乙方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交易市场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做出的信息披露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12.3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2.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12.5 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交易，取得标的公司每一其他现有股东同意，以及包括每一其他现有股东在内的第三方的书面确认，确认放弃其各自在适用法律和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就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3.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

的产业政策；

13.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交易市场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13.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均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未按交易文件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且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交易文件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应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4.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或任何本合同附件四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获得满足的，在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其他交易文件和法律所享有的其它救济权利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全额返还或促使交易市场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首期款等（如有）。

14.4 集团公司成员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集团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或对乙方收购取得标的股权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全额返还或促使交易市场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首期款等（如有）。

乙方不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如该等补偿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一步赔偿乙方损失。

14.5 尽管有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规定，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及任

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总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经乙方同意后可以自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及乙方已支付的首期款等（如有）应退还给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

15.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15.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6.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交由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过程中依照挂牌条件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要求递交

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易市场留存贰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产权交易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转让方（甲方）：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时间：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产权交易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受让方（乙方）：平安津村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时间：2013年4月13日

卷之三

附件一：药品批准文号汇总表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上市许可持有人
1.	八珍益母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7	2025-07-21	紫光辰济
2.	柏子养心丸	国药准字 Z61020994	2025-08-25	紫光辰济
3.	保和丸	国药准字 Z61020955	2025-07-21	紫光辰济
4.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1163	2025-08-11	紫光辰济
5.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84	2025-08-11	紫光辰济
6.	大活络丸	国药准字 Z61020652	2025-08-11	紫光辰济
7.	大山楂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9	2025-08-11	紫光辰济
8.	二母宁嗽丸	国药准字 Z61021274	2025-07-23	紫光辰济
9.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1	2025-08-25	紫光辰济
10.	冠心苏合丸	国药准字 Z61021017	2025-07-21	紫光辰济
11.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61020507	2025-07-21	紫光辰济
12.	桂附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2	2025-07-21	紫光辰济
13.	桂附理中丸	国药准字 Z61021154	2025-08-11	紫光辰济
14.	琥珀化痰镇惊丸	国药准字 Z61021283	2025-08-11	紫光辰济
15.	槐角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3	2025-08-11	紫光辰济
16.	济生肾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1018	2025-08-11	紫光辰济
17.	加味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0515	2025-08-11	紫光辰济
18.	健脾丸	国药准字 Z61020516	2025-07-21	紫光辰济
19.	橘红丸	国药准字 Z61020559	2025-07-21	紫光辰济
20.	羚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 Z61021275	2025-07-21	紫光辰济
21.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4	2025-07-21	紫光辰济
22.	麦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0508	2025-07-21	紫光辰济
23.	牛黄解毒丸	国药准字 Z61021020	2025-08-11	紫光辰济
24.	牛黄清心丸	国药准字 Z61021295	2025-08-11	紫光辰济
25.	牛黄上清丸	国药准字 Z61020551	2025-08-11	紫光辰济
26.	启脾丸	国药准字 Z61020552	2025-09-17	紫光辰济
27.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0550	2025-07-23	紫光辰济
28.	青果丸	国药准字 Z61021155	2025-07-21	紫光辰济
29.	清眩丸	国药准字 Z61020553	2025-07-21	紫光辰济
30.	人参归脾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3	2025-07-21	紫光辰济
31.	人参养荣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6	2025-07-21	紫光辰济
32.	十全大补丸	国药准字 Z61021164	2025-07-21	紫光辰济
33.	锁阳固精丸	国药准字 Z61020510	2025-08-11	紫光辰济
34.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 Z61020950	2025-08-11	紫光辰济
35.	通宣理肺丸	国药准字 Z61020556	2025-08-11	紫光辰济
36.	小活络丸	国药准字 Z61021022	2025-08-11	紫光辰济
37.	益母丸	国药准字 Z61020656	2025-07-21	紫光辰济
38.	银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5	2025-07-21	紫光辰济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上市许可持有人
39.	知柏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9	2025-07-23	紫光辰济
40.	朱砂安神丸	国药准字 Z61020659	2025-07-21	紫光辰济
41.	天麻丸	国药准字 Z61020654	2025-08-11	紫光辰济
42.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85	2025-08-11	紫光辰济
43.	培坤丸	国药准字 Z61021278	2025-07-23	紫光辰济
44.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86	2025-07-21	紫光辰济
45.	二至丸	国药准字 Z61020505	2025-07-21	紫光辰济
46.	首乌丸	国药准字 Z61021156	2025-08-11	紫光辰济
47.	天麻丸	国药准字 Z61021488	2025-07-23	紫光辰济
48.	朱砂安神丸	国药准字 Z61020658	2025-07-21	紫光辰济
49.	白带丸	国药准字 Z61020561	2025-07-21	紫光辰济
50.	保和丸	国药准字 Z61020504	2025-07-21	紫光辰济
51.	槟榔四消丸	国药准字 Z61020565	2025-08-11	紫光辰济
52.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8	2025-08-11	紫光辰济
53.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87	2025-07-21	紫光辰济
54.	沉香化滞丸	国药准字 Z61020513	2025-07-23	紫光辰济
55.	磁朱丸	国药准字 Z61020651	2025-08-11	紫光辰济
56.	防风通圣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0	2025-08-11	紫光辰济
57.	黄连上清丸	国药准字 Z61020957	2025-08-11	紫光辰济
58.	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0564	2025-08-11	紫光辰济
59.	九味羌活丸	国药准字 Z61020997	2025-08-11	紫光辰济
60.	开胸顺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0949	2025-07-23	紫光辰济
61.	龙胆泻肝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5	2025-07-23	紫光辰济
62.	梅花点舌丸	国药准字 Z61020999	2025-08-11	紫光辰济
63.	木香顺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2	2025-07-21	紫光辰济
64.	七珍丸	国药准字 Z61021001	2025-08-11	紫光辰济
65.	强筋健骨丸	国药准字 Z61020653	2025-08-11	紫光辰济
66.	痧药	国药准字 Z61021006	2025-07-23	紫光辰济
67.	上清丸	国药准字 Z61020562	2025-07-23	紫光辰济
68.	舒肝快胃丸	国药准字 Z20025396	2025-08-11	紫光辰济
69.	四神丸	国药准字 Z61021003	2025-08-11	紫光辰济
70.	四消丸	国药准字 Z61021279	2025-08-11	紫光辰济
71.	香砂养胃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7	2025-07-23	紫光辰济
72.	消积丸	国药准字 Z61021165	2025-07-21	紫光辰济
73.	逍遙丸	国药准字 Z61021487	2025-07-23	紫光辰济
74.	安神补心丸	国药准字 Z61020560	2025-07-23	紫光辰济
75.	参芪丸	国药准字 Z61020512	2025-08-11	紫光辰济
76.	妇女痛经丸	国药准字 Z61021152	2025-08-11	紫光辰济
77.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61021153	2025-07-21	紫光辰济
78.	桂附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1549	2025-07-21	紫光辰济
79.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1277	2025-07-21	紫光辰济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上市许可持有人
80.	明目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1	2025-07-21	紫光辰济
81.	浓缩当归丸	国药准字 Z61020960	2025-08-11	紫光辰济
82.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1284	2025-08-11	紫光辰济
83.	知柏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6	2025-07-21	紫光辰济
84.	六灵丸	国药准字 Z61021276	2025-07-23	紫光辰济
85.	五粒回春丸	国药准字 Z61021281	2025-08-11	紫光辰济
86.	复方三七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6189	2025-08-11	紫光辰济
87.	六味地黄胶囊	国药准字 Z61020958	2025-08-11	紫光辰济
88.	天麻胶囊	国药准字 Z61021494	2025-07-21	紫光辰济
89.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947	2025-08-11	紫光辰济
90.	参芪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7020	2025-07-21	紫光辰济
91.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1550	2025-08-11	紫光辰济
92.	风寒感冒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530	2025-08-11	紫光辰济
	风寒感冒颗粒(无糖型)	国药准字 Z61020530	2025-08-11	紫光辰济
93.	感冒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996	2025-08-11	紫光辰济
94.	麻姜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5722	2025-08-11	紫光辰济
95.	五味子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517	2025-08-11	紫光辰济
96.	小儿麻甘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655	2025-08-11	紫光辰济
97.	小青龙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1004	2025-07-23	紫光辰济
98.	银柴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1282	2025-08-11	紫光辰济
99.	银翘解毒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548	2025-07-23	紫光辰济
	银翘解毒颗粒(无糖型)	国药准字 Z61020548	2025-07-23	紫光辰济
100.	玉液消渴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657	2025-12-29	紫光辰济
101.	补肾强身片	国药准字 Z61021015	2025-07-23	紫光辰济
102.	柴黄片	国药准字 Z61021016	2025-08-11	紫光辰济
103.	妇康宁片	国药准字 Z61020514	2025-07-23	紫光辰济
104.	妇科十味片	国药准字 Z61020506	2025-07-23	紫光辰济
105.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61020995	2025-08-11	紫光辰济
106.	葛根芩连片	国药准字 Z61020948	2025-08-11	紫光辰济
107.	利胆排石片	国药准字 Z61020998	2025-08-11	紫光辰济
108.	羚羊感冒片	国药准字 Z61021294	2025-07-23	紫光辰济
109.	龙胆泻肝片	国药准字 Z61020959	2025-07-23	紫光辰济
110.	脑血栓片	国药准字 Z61021019	2025-07-23	紫光辰济
111.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61021000	2025-08-11	紫光辰济
112.	清热解毒片	国药准字 Z61021021	2025-08-25	紫光辰济
113.	清热解毒片	国药准字 Z20093182	2024-02-26	紫光辰济
114.	三黄片	国药准字 Z61021286	2025-08-11	紫光辰济
115.	三七片	国药准字 Z61020554	2025-08-11	紫光辰济
116.	三七伤药片	国药准字 Z61021002	2025-07-23	紫光辰济
117.	桑菊感冒片	国药准字 Z61020555	2025-07-23	紫光辰济
118.	首乌片	国药准字 Z20025008	2025-08-11	紫光辰济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上市许可持有人
119.	首乌延寿片	国药准字 Z61020509	2025-08-11	紫光辰济
120.	维 C 银翘片	国药准字 Z61021280	2025-08-11	紫光辰济
121.	小儿麦枣咀嚼片	国药准字 Z20025586	2025-07-21	紫光辰济
122.	心宁片	国药准字 Z61020611	2025-08-11	紫光辰济
123.	炎痢净片	国药准字 Z20026457	2025-07-23	紫光辰济
124.	养血安神片	国药准字 Z61020557	2025-07-23	紫光辰济
125.	元胡止痛片	国药准字 Z61020563	2025-08-11	紫光辰济
126.	半夏糖浆	国药准字 Z61021273	2025-07-21	紫光辰济
127.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61021151	2025-07-21	紫光辰济
128.	麻杏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61020609	2025-08-11	紫光辰济
129.	强力枇杷露	国药准字 Z61020610	2025-08-11	紫光辰济
130.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Z61020962	2025-08-11	紫光辰济
131.	小儿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61020518	2025-07-23	紫光辰济
132.	治咳枇杷露	国药准字 Z61020963	2025-07-23	紫光辰济
133.	通关藤糖浆(消癌平糖浆)	国药准字 Z20063774	2026-05-16	紫光辰济
134.	橙皮酊	国药准字 Z61020607	2025-07-21	紫光辰济
135.	复方五味子酊	国药准字 Z61020956	2025-08-11	紫光辰济
136.	藿香正气水	国药准字 Z61020558	2025-08-11	紫光辰济
137.	复方大青叶合剂	国药准字 Z61021029	2025-08-11	紫光辰济
138.	麻杏甘石合剂	国药准字 Z61020608	2025-08-11	紫光辰济
139.	小青龙合剂	国药准字 Z61021023	2025-07-23	紫光辰济
140.	史国公药酒	国药准字 Z61020534	2025-07-23	紫光辰济
141.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61021030	2025-08-11	紫光辰济
142.	壮骨酒	国药准字 Z61021032	2025-07-23	紫光辰济
143.	壮骨追风酒	国药准字 Z61021033	2025-08-11	紫光辰济
144.	强身口服液	国药准字 Z61020961	2025-07-23	紫光辰济
145.	消栓口服液	国药准字 Z61021031	2025-08-11	紫光辰济
146.	清宣口服液	国药准字 B20020503	2025-07-21	紫光辰济
147.	洋参五加口服液	国药准字 B20020320	2025-07-21	紫光辰济
148.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61022239	2025-06-18	紫光辰济
149.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61022241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0.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61022242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1.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61022236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2.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61022237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3.	大黄碳酸氢钠片	国药准字 H61023122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4.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61022238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5.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61022240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6.	维酶素片	国药准字 H61022712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7.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50405	2025-06-18	紫光辰济

附件二：不动产汇总表
1. 金台区中山西路 78 号

编号：	陕 (2020) 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98134 号
权利人：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金台区中山西路 78 号
不动产单元号：	610303003002GB00087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作价出资（入股）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621.12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2050 年 12 月 30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记：	/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登记机构：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
编号：	陕 (2020) 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98133 号
权利人：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金台区中山西路 78 号
不动产单元号：	610303003002GB00088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055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1 年 5 月 10 日起 2051 年 5 月 9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记:	/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登记机构: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

2. 陈仓区宝平路十四公里处

编号:	陕 (2020) 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98132 号
权利人: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陈仓区宝平路十四公里处
不动产单元号:	610304008032GB00006W0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4303.9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5 年 1 月 1 日起 2044 年 12 月 31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记:	/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登记机构: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

3. 高新区陈仓大道

编号:	陕 (2021) 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215183 号
权利人:	陕西紫光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陈仓区高新大道 506 号
不动产权单元号:	610304017001GB0000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69674.67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 2071 年 1 月 19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记:	/
登记机构: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

附件三：知识产权汇总表

第一部分：

(1) 专利

#	标题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当前权利人	已到期的未缴费用	公开号	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有效性	相关产品	质押	当前许可	受让	共有
1.	治疗胃脘痛的口服药物	2008101504819	2008/7/18	授权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否	CN1013270	2011/8/1	发明专利	2028/7/18	有效	舒肝快胃丸	否	否	否	否
2.	治疗上呼吸道感染的口服液	2009100225856	2009/5/6	授权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否	CN1016233	2011/7/1	发明专利	2029/5/6	有效	清宣口服液	否	否	否	否
3.	一种治疗功能不良的消化性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4823637	2017/6/22	授权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否	CN107050398B	2020/5/1	发明专利	2037/6/22	有效	消积丸	否	否	否	否

(2) 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	-------	------	------	------	------	-----	-------	-------	------------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1	61515025	六必令	10	注册		2021-12-18	2032-6-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口罩；吸奶器；性玩具；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腹带；缝合材料；医疗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
2	61511434	六必令	3	注册		2021-12-18	2032-6-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洗发液；去污剂；砂纸；香精油；化妆品；牙膏；熏日用织品用香囊；鞋油；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3	61509865	六必令	44	注册		2021-12-18	2032-6-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理疗；整形外科；保健站；康复中心；疗养院；美容服务；按摩；医院；园艺；配镜服务
4	61509491	六必令	30	注册		2021-12-18	2032-6-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麦乳精；茶；糖；蜂蜜；蜂王浆；秋梨膏；燕麦片；花粉健身膏；龟苓膏；蜂胶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5	60164622	达兴堂	5	注册		2021-10-8	2032-7-27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药有限公司	净化剂；兽医用药物；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气体
6	55223071	潘太公	5	注册		2021-4-14	2031-11-3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药有限公司	营养补充剂；人用药；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卫生巾；牙用光洁剂；婴儿奶粉；宠物尿布
7	54946051	潘小溪	10	注册		2021-4-5	2031-10-3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设备；口罩；吸奶器；性玩具；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腹带；缝合材料
8	54945714	宝太丹	32	注册		2021-4-5	2031-10-20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药有限公司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汽水；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豆类饮料；软饮料；能量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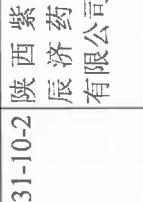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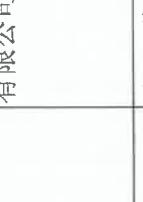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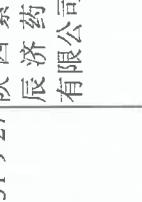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9	54945707	太公丹	10	注册	太公丹	2021-4-5	2031-10-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设备；口罩；吸奶器；性玩具；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腹带；缝合材料
10	54945254	宝太公	35	注册	宝太公	2021-4-5	2031-10-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职业介绍；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
11	54945251	潘太公	33	注册	潘太公	2021-4-5	2031-10-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葡萄酒；烈酒（饮料）；白酒；黄酒；食用酒精；烧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
12	54945247	潘太公	32	注册	潘太公	2021-4-5	2031-10-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汽水；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豆类饮料；软饮料；能量饮料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13 6	5494524 6	潘小溪	32	注册	潘小溪	2021-4-5	2031-12-2 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啤酒；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制料
14 6	5494491 6	潘太公	3	注册	潘太公	2021-4-5	2031-1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洗发液；去污剂；鞋油；砂纸；香精油；化妆品；牙膏；熏日用织品用香囊；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15 5	5494477 5	宝太公	3	注册	宝太公	2021-4-5	2031-1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洗发液；去污剂；鞋油；砂纸；香精油；化妆品；牙膏；熏日用织品用香囊；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16 8	5494396 8	潘小溪	35	注册		2021-4-5	2031-12-2 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展示架出租
17 5	5494363 5	宝太公	33	注册	宝太公	2021-4-5	2031-1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葡萄酒；烈酒（饮料）；白酒；黄酒；食用酒精；烧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18 0	5494362 0	潘小溪	5	注册	潘小溪	2021-4-5	2031-1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婴儿尿裤；人用药；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卫生巾；牙用清洁剂；宠物尿布
19 6	5494284 6	潘太公	35	注册	潘太公	2021-4-5	2031-1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职业介绍；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 4	5494284 4	潘小溪	33	注册	潘小溪	2021-4-5	2031-10-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葡萄酒；烈酒（饮料）；白酒；黄酒；食用酒精；烧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
21 1	5494284 1	宝太公	32	注册	宝太公	2021-4-5	2031-1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汽水；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豆类饮料；软饮料；能量饮料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22	5494283 5	潘太公	10	注册	潘太公	2021-4-5	2031-1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设备；口罩；吸奶器；性玩具；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腹带；缝合材料。
23	5494283 3	宝太公	5	注册	宝太公	2021-4-5	2031-1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婴儿尿裤；人用药；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卫生巾；牙用光洁剂；婴儿奶粉；宠物尿布
24	5494255 1	宝太丹	35	注册	宝太丹	2021-4-5	2031-10-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职业介绍；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
25	5494254 4	太公丹	32	注册	太公丹	2021-4-5	2031-10-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汽水；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豆类饮料；软饮料；能量饮料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26	5494253 8	宝太公	10	注册		2021-4-5	2031-10-1 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设备；口罩；吸奶器；性玩具；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腹带；缝合材料
27	5494253 6	太公丹	5	注册		2021-4-5	2031-10-2 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婴儿尿裤；人用药；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卫生巾；牙用洁剂；婴儿奶粉；宠物尿布
28	5494253 1	潘小溪	3	注册		2021-4-5	2031-1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洗发液；去污剂；鞋油；砂纸；香精油；化妆品；牙膏；熏日用织品用香囊；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9	5494207 2	宝太丹	33	注册		2021-4-5	2031-10-2 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葡萄酒；烈酒(饮料)；白酒；黄酒；食用酒精；烧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30	54941294	太公丹	3	注册		2021-4-5	2031-10-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洗发液；去污剂；鞋油；砂纸；香精油；化妆品；牙膏；熏日用织品用香囊；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31	54941293	宝太丹	3	注册		2021-4-5	2031-10-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洗发液；去污剂；鞋油；砂纸；香精油；化妆品；牙膏；熏日用织品用香囊；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32	54262678	达兴堂药业	5	注册		2021-3-12	2031-10-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物；牙科用贵金属合金；医用营养品；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人用药；医用气体
33	54254904	百年达兴堂	5	注册		2021-3-12	2031-09-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物；牙科用贵金属合金；医用营养品；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人用药；医用气体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34	54249270	百年达兴堂	35	注册	百年达兴堂	2021-3-12	2031-9-27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器械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
35	53210131	宝济丹	30	注册	寶濟丹	2021-1-22	2031-8-27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有限公司	桂圆膏；枇杷膏；茶；茶饮料；花粉健身膏；龟苓膏；乳鸽精；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燕窝梨膏
36	53198655	宝济丹	35	注册	寶濟丹	2021-1-22	2031-8-27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财务审计；寻找赞助；
37	50985147	医路有为	5	注册	医路有为	2020-11-4	2031-10-6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有限公司	兽医药；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气体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38	50985135	宣度	5	注册		2020-11-4	2031-10-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医药；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人用药；医用气体
39	50976659	搜度	30	注册		2020-11-4	2031-11-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蜂蜜；蜂王浆；秋梨膏；在粉健身膏；龟苓膏；蜂胶
40	50974825	医路有为	30	注册		2020-11-4	2031-10-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麦乳精；茶；糖；燕麦片
41	50970152	搜度	5	注册		2020-11-4	2031-8-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医药；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医用营养品；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人用药；医用气体
42	49145454	达兴堂	10	注册		2020-8-21	2031-5-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 X 光装置；医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43	49144574	达兴堂	5	注册		2020-8-21	2031-11-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用手套；口罩；奶瓶；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
44	49121109	达兴堂	3	注册		2020-8-21	2031-8-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气体
45	49121098	达兴堂	3	注册		2020-8-21	2031-7-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清洁制剂；研磨剂；香；空气芳香剂
46	49116210	达兴堂	5	注册		2020-8-21	2031-9-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清洁制剂；研磨剂；香；空气芳香剂
47	49110427	达兴堂	10	注册		2020-8-21	2031-4-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 X 光装置；医疗设备；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医疗仪器；医疗用品；口罩；奶瓶；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
48	43905997	宝济丹	30	注册		2020-1-18	2030-11-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桂圆膏；枇杷膏；茶；茶饮料；龟苓膏；乳鸽精；花粉健身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燕窝梨膏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49	42217698	紫光辰济	35	注册		2019-11-8	2030-8-6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企业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财务审计；寻找赞助
50	42214046	宝济丹	35	注册		2019-11-8	2030-8-6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企业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财务审计；寻找赞助
51	41027688	六必令	35	注册		2019-9-12	2030-7-6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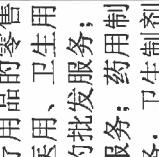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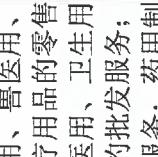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52	41022347	达兴堂	5	注册		2019-9-12	2030-7-6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医用气体；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53	41021287	六必令	5	注册		2019-9-12	2030-7-6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医用气体；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54	38496798	焙坤丹	5	注册		2019-5-28	2030-3-6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医用气体；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55	38484205	宝济丹	5	注册		2019-5-28	2030-2-6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医用气体；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56	37734358	享口珠	5	注册		2019-4-23	2029-12-13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医用气体；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物；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57	37711881	玄乎	5	注册		2019-4-23	2029-12-13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医用气体；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物；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58	35499809	清宣清	5	注册		2018-12-2	2029-9-64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医用气体；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物；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59	24157063	宝济丹	5	注册		2017-5-16	2028-5-27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成药；人用药；蜂王精；医药制剂；减肥茶；片剂；原料药；膏剂；生化药品；针剂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60 1	2415601	辰济丹	5	注册		2017-5-16 1	2028-5-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成药；人用药；蜂王精；医药制剂；减肥茶；片剂；原料药；膏剂；生化药品；针剂
61 6	2164222	奇匠	5	注册		2016-10-2 1	2027-12-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针剂；中药成药；人用药；蜂王精；医药制剂；减肥茶；片剂；原料药；膏剂；生化药品
62 9	1987207	上上草	5	注册		2016-5-6	2027-9-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袋
63 6	1710395	皇愈丹	5	注册		2015-6-2	2026-8-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蜂王精；医药制剂；中药成药；膏剂；片剂；原料药；生化药品；减肥茶；针剂
64 6	1546433	阿宝四通	5	注册		2014-10-8 0	2025-11-2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蜂王精；医药制剂；中药成药；针剂；片剂；原料药；生化药品；减肥茶；膏剂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65	15436862	紫光辰济	5	注册		2014-9-28	2025-11-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剂；人用药；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蜂王精；减肥茶
66	15436795	吾清华	5	注册		2014-9-28	2025-11-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剂；人用药；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蜂王精；减肥茶
67	12122045	辰济	35	注册		2013-1-30	2024-7-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68	3471497	愈消	5	注册		2003-3-3	2024-11-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胶丸；片剂；药用胶囊；中药成药；水剂；针剂；膏剂；原料药
69	3270031	辰济	5	注册		2002-8-12	2024-1-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
70	1443467	愈消	5	注册		1999-4-26	2030-9-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中药成药
71	1410454	傲哥	5	注册		1999-3-29	2030-6-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人用药；中药成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72	212068	晨鸿	5	注册		1984-1-24	2024-8-29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西药；中成药；口服蜂乳；蜂蜜王浆
73	146367	晨鸿	5	注册		1980-12-8	2023-2-28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药酒
74	117322	晨鸿	5	注册			2023-2-28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品
75	54930680	玄乎	32	注册		2021-4-2	2031-11-6	陕西紫光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啤酒；矿泉水（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纯净水（饮料）；豆类饮料；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果子粉；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76	54917651	太公水方	32	注册		2021-4-2	2031-11-6	陕西紫光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啤酒；矿泉水（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纯净水（饮料）；豆类饮料；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果子粉；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77	54914795	太公水方	35	注册		2021-4-2	2031-11-6	陕西紫光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
78	54907418	太公水方	33	注册		2021-4-2	2031-11-6	陕西紫光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葡萄酒；烈酒（饮料）；米酒；白酒；烧酒；果酒（含酒精）；
79	54905896	玄乎	35	注册		2021-4-2	2031-11-6	陕西紫光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

(3) 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名称	域名到期日期	域名证书	ICP备案主办单位	ICP备案号	ICP备案审核通过日期	使用情况
1	cjyy.com.cn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2024-2-21	已提供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陕ICP备20006701号	2020-5-9	公司使用中

第二部分：知识产权许可

商标图形	当前注册人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起始日	许可使用期限终止日	许可范围（仅限使用在如下产品外包装）
	黑龙江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5-1-1	风寒感冒颗粒
	黑龙江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5-1-1	风寒感冒颗粒、大山楂丸
	黑龙江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2022-9-19	2024-12-31	风寒感冒颗粒、大山楂丸

附件四：交割先决条件

乙方向交易市场提交申请并办理首期款划转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先决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获得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 (a) 陈述、保证和承诺。甲方于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该交易文件签署之日和交割日（但明确说明仅在其他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则仅在该等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项下应由甲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 (b) 交易文件。除乙方外的交易文件签署方已经签署并向乙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
- (c) 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d) 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甲方、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的业务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旨在限制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根据乙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不宜继续进行该等交易或可能对甲方或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e) 批准和同意。乙方、甲方和集团公司已收到为完成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政府部门授权、批准和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的其他股东放弃其对本次产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对本次产权转让的书面同意），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的商业条件并在交割时仍保持完全有效；
- (f) 国资批准。甲方已就本次产权转让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管理机构）的批准；
- (g) 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过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h) 公司批准。(i)甲方的股东已通过股东决定：(1)批准本合同、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项下拟议的交易及(2)甲方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ii)如本合同、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项下拟议的交易构成华控康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康泰”）的主要交易，甲方的控股公司（即华控康泰）已获得其股东批准本合同、其他交易文件及按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拟进行之交易的控股股东书面批准；或如本合同、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项下拟议的交易构成华控康泰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甲方的控股公司（即华控康泰）已在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其股东对于本合同、其他交易文件及按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拟进行之交易之批准；
- (i) 验收。在建新工厂已根据总承包合同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

- 准通过乙方的验收；
- (j) 银行同意函。与集团公司存在借贷关系（且贷款尚未偿还完毕的）的银行已出具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或对本次产权转让无异议的书面函件；
 - (k) 鑫汇源转股交割。关于陕西鑫汇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源”）向乙方转让鑫汇源持有的目标企业的股权的全套交易文件（以下简称“鑫汇源股权转让文件”）已适当签署，鑫汇源股权转让文件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者被乙方书面豁免；
 - (l)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提名的人士已经被适当任命并于登记机关登记为各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m) 市监局登记。乙方已被市监局登记为标的企业的全部股权的唯一股东，并同时完成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乙方指定的董事会成员名单、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监事变更的市监局变更登记备案程序，并已经取得市监局向标的企业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和变更登记备案文件，并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文件、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监事变更登记备案文件提交给乙方；
 - (n) 财务报表。集团公司已向乙方提供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交割日为止的所有月度财务报表以及截至交割日的财务报表、相关资料、财务系统中的历史数据，集团公司应确保上述文件、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o) 税收优惠申请。标的企业已完成《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规定的对设在西部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或备案手续（如需）；
 - (p) 商标。标的企业已就“喜运”商标与相关权利人（商标注册人为王睿成）签订永久性商标无偿授权许可协议以获得相关商标的使用许可；及
 - (q) 交割证明书。乙方已收到由甲方适当签署并出具的交割证明书，证明本附件所列明的适用于交割的所有事项已经全部满足。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由

平安津村有限公司

与

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日期：2023年4月13日

目录

序言	1
1 定义	2
2 转股	2
3 交割	4
4 同方药业的陈述与保证	7
5 承诺	8
6 赔偿	10
7 终止	12
8 其他条款	13
附录 A 现有股东信息	18
附录 B 交割日公司股权结构	19
附录 C 定义	20
附录 D 交割证明书	26
附录 E 同方药业的陈述和保证	28
附录 F 通知信息	44
附录 G 交割资产负债表	45
附录 H 《产权交易合同》	46
附录 I 控股股东书面批准	47
附录 J 控股股东承诺函	48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4月13 日在中国签署：

- (1) 平安津村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2 楼 C 区 31 室（“收购方”）；
- (2) 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康路 23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同方药业”）。

在本协议中，本协议签署方合称为“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序言

鉴于：

- (a) 收购方是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国株式会社津村在中国的投资管理公司共同设立的投资性公司，致力于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将高品质中药提供给消费者；
- (b)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为中国知名中成药公司，拥有较多数量的中成药批文及成熟的多种剂型生产线，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标业务”）；目标公司持有陕西紫光高新药业有限公司（“紫光高新”）的全部股权，紫光高新持有陕西达兴堂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达兴堂”，与目标公司及紫光高新合称或分称为“集团公司”）的全部股权；
- (c) 于本协议签署日，陕西鑫汇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鑫汇源”，与同方药业合称“现有股东”）与同方药业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其中同方药业持有目标公司的 66% 股权（“目标股权 1”），鑫汇源持有目标公司的 34% 股权（“目标股权 2”，与“目标股权 1”合称为“目标股权”）；
- (d) 现有股东拟向收购方转让目标股权，收购方拟向现有股东收购目标股权（“本次转股”）；
- (e) 同方药业已通过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并与收购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格式和实质内容如 附录 H 所示，以最终签署的版本为准）（“《产权交易合同》”），向收购方转让目标股权 1；
- (f) 双方希望对《产权交易合同》中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作为《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

因此，基于本协议下文中载明的相互约定和承诺，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1 定义

1.1 定义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术语含义如 附录 C所示。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本协议中使用但未定义的术语应具有《产权交易合同》规定的含义。

1.2 解释性规定

- (a) “本协议的”、“本协议中的”、“本协议项下的”以及类似词语，均指本协议整体，而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提及任何子条款和条款时均指本协议子条款和条款，除非另行指明；
- (b) “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并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 (c) 本协议题目及标题仅为方便援引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释义；
- (d) 本协议中定义的所有名词在依据本协议而准备的任一证明或其他文书中使用时，应具有本协议所定义之含义，除非在上述证明或文书中另有定义；
- (e)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系指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法律、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
- (f) “书面”、“书面的”及类似术语系指印刷、打印或其他可视的复制方式（包括电子媒介）；及
- (g) 提及任何主体时同时也指该主体的继承人以及经许可的受让方。

2 转股

2.1 转股

同方药业同意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权 1，收购方同意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同方药业购买其持有的目标股权 1。

双方理解，与目标股权 1 转让的同时或前后，鑫汇源将同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权 2，收购方将同意向鑫汇源购买其持有的目标股权 2（“目标股权 2 转股”）。目标股权 1 的购买与目标股权 2 的购买应同时完成。否则，收购方无义务完成任何部分目标股权的购买。

2.2 转让价款

- (a) 同方药业同意并确认，《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价款的确定应受限于以下前提假设：

- (i) 截至交割日，集团公司除日常经营过程中所必需的成本支出外，未发生任何其他支出，或承担任何负债及或有负债；亦未对任何公司（除本协议的收购方以外）或个人提供任何担保，未接受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的担保；未进行任何股权投资、非保本理财；
- (ii) 紫光高新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被授信的 2 亿借款额度仅可以用于支付位于宝鸡市陈仓区高新大道 506 号的在建新工厂（“在建新工厂”）的工程款且该等支出需要事先取得收购方的同意（收购方不得不合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以及
- (iii) 交割时目标公司合并层面净资产（“交割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6,594,342.18 元（“目标净资产”）。

2.3 交割审计

同方药业应根据附录 G 最终确定交割资产负债表。

2.4 转股价款的支付

- (a) 尽管有《产权交易合同》第 6.3 条的约定，在交割日后一（1）年期届满之日（“尾款支付日”），并且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收购方事先书面豁免为前提，收购方应将尾款支付至同方药业指定的账户：
 - (i) 未发生、或者经合理判断不可能会发生单独或共同产生或可能产生对集团公司或收购方持有目标股权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 (ii) 同方药业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本协议及任何其他与本次转股相关其他协议（如有）应履行的义务均已适当履行。

2.5 签署日交付文件

在本协议签署日或之前，同方药业应当向收购方提交：

- (a) （如本次转股构成华控康泰的主要交易）中国健康（作为华控康泰的控股股东）通过并签署的相关股东书面批准（该股东书面批准的格式和内容如附录 I 所示）副本（该副本应经中国健康的董事适当核证），其中已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44 条要求批准同方药业签署并履行同方药业在本协议和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控股股东书面批准”）；
- (b) （如本次转股构成华控康泰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中国健康（作为华控康泰的控股股东）所签订的不可撤销承诺函（该函的格式和内容如附录 J 所示）原件，其中承诺其在华控康泰股东大会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拥有的华控康泰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权，以赞成批准本协议和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如适用）的所有决议案（“控股股东承诺函”）。

3 交割

3.1 收购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

收购方向交易市场提交申请并办理首期款划转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先决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获得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 (a) 陈述、保证和承诺。同方药业于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该交易文件签署之日和交割日（但明确说明仅在其他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则仅在该等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项下应由同方药业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 (b) 交易文件。除收购方外的交易文件签署方已经签署并向收购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
- (c) 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d) 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同方药业、集团公司或目标业务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旨在限制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根据收购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不宜继续进行该等交易或可能对同方药业或集团公司或目标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e) 批准和同意。收购方、同方药业和集团公司已收到为完成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政府部门授权、批准和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鑫汇源放弃其对本次转股的优先购买权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对本次转股的书面同意），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的商业条件并在交割时仍保持完全有效；
- (f) 国资批准。同方药业已就目标股权 1 的转让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管理机构）的批准；
- (g) 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过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h) 公司批准。(i)同方药业的股东已通过股东决定批准：(1)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议的交易及(2)同方药业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ii)如本次转股构成华控康泰的主要交易，同方药业的控股公司（即华控康泰）已获得控股股东书面批准；或如本次转股构成华控康泰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同方药业的控股公司（即华控康泰）已在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其股东对于本协议和其

他交易文件及按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拟进行之本次转股之批准；

- (i) 验收。在建新工厂已根据紫光高新与山安集团已就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收购方的验收；
- (j) 银行同意函。与集团公司存在借贷关系（且贷款尚未偿还完毕的）的银行已出具同意本次转股或对本次转股无异议的书面函件；
- (k) 鑫汇源转股交割。关于鑫汇源向收购方转让目标股权 2 的全套交易文件（“目标股权 2 交易文件”）已适当签署，目标股权 2 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者被收购方书面豁免；
- (l)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购方提名的人士已经被适当任命并于市监局登记为各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m) 市监局登记。收购方已被市监局登记为目标公司的全部目标股权的唯一股东，并同时完成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收购方指定的董事会成员名单、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监事变更的市监局变更登记备案程序，并已经取得市监局向目标公司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和变更登记备案文件，并将营业执照、本次转股的变更登记文件、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监事变更登记备案文件提交给收购方；
- (n) 财务报表。集团公司已向收购方提供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交割日为止的所有月度财务报表以及截至交割日的财务报表、相关资料、财务系统中的历史数据，集团公司应确保上述文件、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o) 税收优惠申请。目标公司已完成《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规定的对设在西部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或备案手续（如需）；
- (p) 商标。目标公司已就“喜运”商标与相关权利人（商标注册人为王睿成）签订永久性商标无偿授权许可协议以获得相关商标的使用许可；及
- (q) 交割证明书。收购方已收到由同方药业适当签署并出具的交割证明书，证明本第 3.1 款适用于交割的所有事项已经全部满足。

3.2 交割

在遵守《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所述交割应在本协议第 3.1 款载明的所有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被

证明满足或被收购方豁免之后第十（10）个工作日，或收购方与同方药业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或其他日期进行。同方药业应于第 3.1 款中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两（2）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交付书面通知，告知该等条件已满足并提供所有证明文件。

为免疑义，目标股权 2 转股的交割应根据目标股权 2 交易文件的规定与交割同时发生，否则，收购方有权单方决定不进行交割，且该情况不视为收购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

3.3 同方药业在交割时应交付的各项文件

交割时，在收购方完全履行其依据本协议在交割前应履行的义务的前提下，在遵守《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除《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需移交的文件和物品外，同方药业应当或应促使相关方向收购方交付以下各项：

- (a) 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收购方已在该等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对应人民币 8,007.3 万元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
- (b) 证明收购方为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对应人民币 8,007.3 万元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的出资证明书正本；
- (c) 同方药业的股东正式有效通过的同方药业股东决定的真实完整复印件，证明以下内容：其已批准并授权同方药业订立交易文件和完成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放弃对目标股权 2 的优先购买权；该等复印件须经同方药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同方药业公章；
- (d) 现有股东正式有效通过股东会决议的真实完整复印件，证明以下内容：批准及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任命收购方提名的人员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该等复印件须经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
- (e) 同方药业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经签署的原件；
- (f) 鑫汇源同意放弃其对本次转股的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 (g) 由同方药业适当签署的交割证明书，证明第 3.1 款所载事项已经全部满足；
- (h) 证明第 3.1 款已经满足所应交付的其他批准、证明和文件；及
- (i) 集团公司持有的全部文件和物品（如未明确指明为复印件，所有文件或物品须是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 (i) 各集团公司的章程，集团公司的最新年度账目和集团公司的后续管

理账目；

- (ii) 所有批准、批文、许可、证照、证明和备案记录（包括药品批文、批准证书、批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财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外汇登记证、文件和外汇交易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社会保险登记证、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银行账户开户文件）；
- (iii) 与**相关物业**有关的产权契据、产权证书、租约以及文件（包括公开招投标文件，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备案、许可、批准、勘察、评估和检查的所有文件，就**相关物业**与任何政府机关或任何第三方之间订立或发生的合同、协议、文件和沟通资料，任何政府机关签发或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资料）；
- (iv) 与**集团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证书、文件和资料；
- (v) 各**集团公司**的所有授权签字章和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各**集团公司**的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 (vi) 截至不早于交割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营业时间结束，以各**集团公司**名义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的所有现有银行印鉴和对账单复印件；
- (vii) 银行存折、支票本、银行账户令牌、或者可用于使用以各**集团公司**名义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的其他文件或设备；
- (viii) 各**集团公司**的纪要簿、会议纪要、备忘录、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其他决议或决定、法定名册（包括股东名册原件和董事名册原件）、注销的股份凭证、股份凭证簿册；
- (ix) 与任何人或实体的任何通讯文件；
- (x) 涉及各**集团公司**的、已签署的所有合同和法律文件；
- (xi) 关于公共设施设备的所有文件、所有钥匙和密码；
- (xii) 电子报税 U 盘、密码、远程抄税卡、税务代理人联系卡和姓名、税务代理卡复印件、发票领购簿、收据和所有发票存根；
- (xiii) **集团公司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物业税）；及
- (xiv) 所有财务、会计和**税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月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收款项收据、应付账款通知/凭证和发票、以及报税文件。

4 同方药业的陈述与保证

除《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声明与保证外，同方药业在本协议签署日、生效日和交割日进一步向收购方作出附录E中的陈述和保证。

所有收购方就同方药业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之申索，必须在交割日起二年内作出，否则作放弃论。

不论本协议之其他任何条款，同方药业在本协议下所有责任的最高赔偿总金额之上限为同方药业依据《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收到之转让价款的20%。

5 承诺

5.1 业务经营

同方药业特此向收购方承诺，除了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以外，同方药业应促使集团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时：(a) 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目标业务；(b) 尽其商业合理努力保持目标业务在所有方面完好无损；且(c) 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收购方不得不合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任何集团公司均不得同意从事附录E第1.18款所列举的任何行为。

5.2 信息查阅

同方药业应确保集团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时，在收到收购方合理通知的前提下：(a) 允许其及其代表接触集团公司的办公室、财产及账簿和记录以及其他文件和设施；且(b) 向其及其代表提供关于集团公司及目标业务的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但是任何该等查阅或信息提供均应在集团公司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且不应不合理地干扰集团公司的正常运营。

5.3 避免保证状况发生变化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止，除非收购方书面同意，同方药业不得（并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发生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导致他人发生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从而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在交割时失实或失准。

5.4 通知特定事件

在交割之前，同方药业应及时将以下情况书面通知收购方：(a) 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任何其在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重大方面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或者可能使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所有事件、情况或事实，(b) 其获悉的可能会导致本协议第3条载明的任何条件变得无法满足的任何事实、变化、条件或情形，以及(c) 所有其他影响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目标业务、财务状况、运营、经营成果、客户或供应商关系、员工关系、预测或前景的所有其他重要发展情况。

5.5 名称的使用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未经收购方或其关联方事先书面同意，不管收购方当时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同方药业应并确保集团公司不得（且应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均不得）为了其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收购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名称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收购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根据本协议第 7.2 款，同方药业在本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并具有充分的约束力。

5.6 保密

除非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a) 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存在及其内容，(b)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方面，(c)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谈判情况，和(d) 一方在交易文件下已经或可能向其他方披露的有关其业务、财务状况、客户资料等保密或专有信息及其他保密事项。

尽管有以上规定，(a) 双方可(i) 仅为自身使用之目的，向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关联方及前述双方的雇员、管理人员、董事、银行、贷款人、会计师、法律顾问、业务伙伴、代表或顾问（统称“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但在前述每一情形下该等主体均应已获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并且负有与本第 5.6 款所载基本类似的保密义务；(ii)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的要求进行披露；和(iii) 根据任何有权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且(b) 收购方可向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现有或潜在的合伙人、投资方、融资提供方或受让方披露保密信息。

5.7 公开报道

未经任何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均不得、且应促使相关方不得发布与交易文件或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有关的报道或作出相关公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媒体进行交流。若任何一方或其相关方依据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要求而需要发布公告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披露，该方应且应促使其相关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公告草稿事先提供给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协商确定公告内容。

5.8 进一步行动

双方均应做出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做出或促使他方做出适用法律项下所有必需、适当或明智的事项，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以满足第三条的所有条件、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的规定、完成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

5.9 交割后的承诺

同方药业向收购方特此承诺并保证如果收购方基于同方药业的承诺而豁免了任何第 3.1 款所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同方药业应遵守该等承诺，在收购方同意或要求的合理时间期限内完成相关事项。

5.10 银行贷款担保

就同方药业就集团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所有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所提供的保证担保，**收购方将于交割后**就前述保证担保的解除与各相关方友好协商，并尽商业合理努力通过提供替代担保或者促使集团公司偿还债务或相关银行/债权人要求的其他方式等方式在交割日后 6 个月的期限内解除同方药业的保证担保。

5.11 交割后的其他义务

仅为华控康泰制备 2023 年中期审阅/年度审计报表之目的，**收购方于交割后**应尽商业合理努力按同方药业的合理要求促使目标公司和/或集团公司及时向同方药业和/或其控股公司提供有关目标公司和/或集团公司截至交割日的财务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账册和会计凭证）的复印件或原件、银行询证函原件或其他同方药业和/或其控股公司制备包含目标公司和/或集团公司的 2023 年中期/年度审计报表所必需的文件、文书的复印件和信息。由此产生的成本（如有）由同方药业承担。同方药业应甄别上述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就上述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收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赔偿

6.1 同方药业的赔偿

除《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情形外，对于因下列事项使得收购方或其关联方、前述各方各自的代表以及前述各主体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税款（包括罚款和滞纳金）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费用和开支，由任何主体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的减损，以及目标公司损失导致的收购方的损失）（“损失”）（无论损失发生在交割之前或之后），无论是否已经披露，同方药业应向收购方、其关联方、前述各方各自的代表、高管人员、员工、董事、股东、合伙人以及前述各主体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合称为“收购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 (a) 同方药业违反交易文件或交付文件中所载其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
- (b) 同方药业违反交易文件中所载其作出的任何承诺、约定或协议；
- (c) 收购方被赔偿方由于任何交割之前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出现或存在的任何情况、负债、作为或不作为遭受任何损失，或由于任何诉求而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而该等诉求是由于交割之前出现或存在的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

的任何情况、负债、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

- (d) 集团公司于交割前未能获得其目标业务所必需知识产权，目标业务的经营或集团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使用与任何第三方（包括集团公司员工）的知识产权冲突，或集团公司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 (i) 集团公司未对部分使用中的标志进行商标注册或未在相关类别注册；
 - (ii) 集团公司部分产品使用的标识侵犯第三方商标权；
 - (iii) 集团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存在限制性约定；
- (e) 集团公司于交割日前获得的任何政府补贴、税务优惠或其他补助被收回、或被要求退回（收购方要求退还的“宝鸡医疗物资及药品仓储库建设项目”相关补贴除外）；
- (f) 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从事与集团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为从事与集团公司相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
- (g) 集团公司于交割日前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
- (h) 集团公司于交割日前违反任何适用的反垄断法律；
- (i) 集团公司于交割日前的应收、应付账款或其他债权债务的问题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损失、索赔或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i) 集团公司与同方药业之间股东借款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损失、索赔或者责任；
 - (ii) 因集团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损失、索赔或者责任；
- (j) 在交割日后，如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现集团公司截止至交割日存在任何未向收购方事先披露并得到收购方书面认可的负债。

6.2 收购方赔偿

收购方应保障集团公司的全体员工的基本利益，保证不降低薪资标准及福利标准，不裁减员工，按照交割日现状全部接收。

收购方应赔偿同方药业由于收购方违反交易文件及前述保证而发生的或者遭受的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和所有为提出索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法院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并使它们免受任何损失。

尽管有前述约定，无论何种情况下，收购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的总和不能超过 1,000 万元。

7 终止

7.1 终止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可通过《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方式解除。

除《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情形外，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可以在交割日之前的任何时候被终止：

- (a) (i) 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第 3 条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完成，(ii)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所载的同方药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或不准确，(iii) 同方药业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的承诺或约定，(iv) 任何目标股权 2 交易文件无效或被终止，或(v) 集团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资产转让，或集团公司提起或针对集团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集团公司进入刑事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或集团公司破产、资不抵债、清算、注销、破产重组（包括债务的重整），则可由收购方终止；
- (b) 同方药业应促使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天（如本次交易构成华控康泰的主要交易）或 90 天（或双方按情况另行协商的日期，如本次交易构成华控康泰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视情况而定）内满足；如届时未发生交割，则收购方可终止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但是如果在该日或之前未发生交割是由于收购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收购方无权根据本第 7.1(b)项终止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 (c) 如任何政府部门（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市监局除外）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为最终的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同方药业或收购方均可终止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为免异议，除仅可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过错而发生，本条款所列情形不视为该方违约）；或
- (d)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7.2 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7.1 款的规定被终止，则本协议应立即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但(a) 第 5.5 款（名称的使用）、第 5.6 款（保密）、第 5.7 款（公开报道）、本第 7.2 款（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和第 8 条（其他条款）的规定除外，且(b)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

的责任。

7.3 终止的效力

- (a) 如果收购方根据第 7.1(a) 或 7.1(b)款终止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收购方有权要求同方药业向收购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方药业支付该违约金后，同方药业无须向收购方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上述金额不是罚款，每一方均放弃对该违约金金额以过高或与实际损失金额没有合理关联等为理由提出抗辩）。
- (b) 如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根据第 7.1 款被提前终止，同方药业应配合收购方促使交易市场将保证金以及首期款扣除保证金的金额（如收购方已经支付至交易市场指定结算账户）全额归还收购方。

8 其他条款

8.1 费用

双方应分别承担其发生的所有与交易文件或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费用、财务和税务顾问费用、审计师费用和评估费用）及税费等。

8.2 转让

本协议对双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且其利益及于双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未经其他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但收购方向其关联方转让（收购方与受让方另行签订协议）除外。如因仅可归咎于收购方向其关联方转让本协议之原因而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交割、交割延迟或使得集团公司或目标业务的进行出现困难与阻碍的，由收购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风险与责任。

8.3 完整协议

交易文件以及依照交易文件交付的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关的附件、附录和附表）构成双方就交易文件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在此之前双方就该等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承诺。

如办理本次转股的相关政府部门变更登记手续需要，相关部门强制要求签署政府部门要求的格式简版的，则双方将按政府部门要求的格式签署简版的关于本次转股的文件，该等简版协议仅供提交给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登记、交易手续之用，双方有关本次转股的约定和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8.4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

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以对任何一方严重不利的方式受到影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双方应进行善意谈判，对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进行修订，以便以双方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实现其原有意图，从而最大限度地完成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原先筹划之交易。

8.5 弃权

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一方均可(a) 延长任何其他方履行其义务或做出其他行为的时间，(b) 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对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或其根据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所交付的任何文件中作出的不准确陈述和保证承担责任，或(c) 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遵守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实现其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各项义务的先决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弃权仅在由受其约束的相关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中载明方为有效。对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放弃不应解释为将放弃追究以后违反该同一条款或条件的权利，或以后将放弃该同一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或放弃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权利。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任何一方未能主张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该方对任何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存在的所有权利和救济与其他可获得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是累加关系而不是排除关系。

8.6 生效及修订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系《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如果本协议条款与《产权交易合同》存在不一致时，应当以本协议为准。

对本协议的修订仅得由双方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在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因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其监管政策、规则调整）需对本协议内容和/或其他事项进行调整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因前述原因所签补充协议应最大程度遵从本协议的规定并使本协议的规定最大程度保持有效和得到实现。

8.7 通知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在以下情况下视为有效送达：

- (a) 经专人递送的，在交付给接收方时视为送达；
- (b)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的，在电子邮件抵达接收方邮箱系统时被视为送达；或者
- (c) 交由一家全国认可的快递公司的，交给该快递公司后的第三（3）天视为送

达。

所有的通信应发送至双方如附录 F所示的地址（或者一方提前十（10）天书面通知其他一方的其他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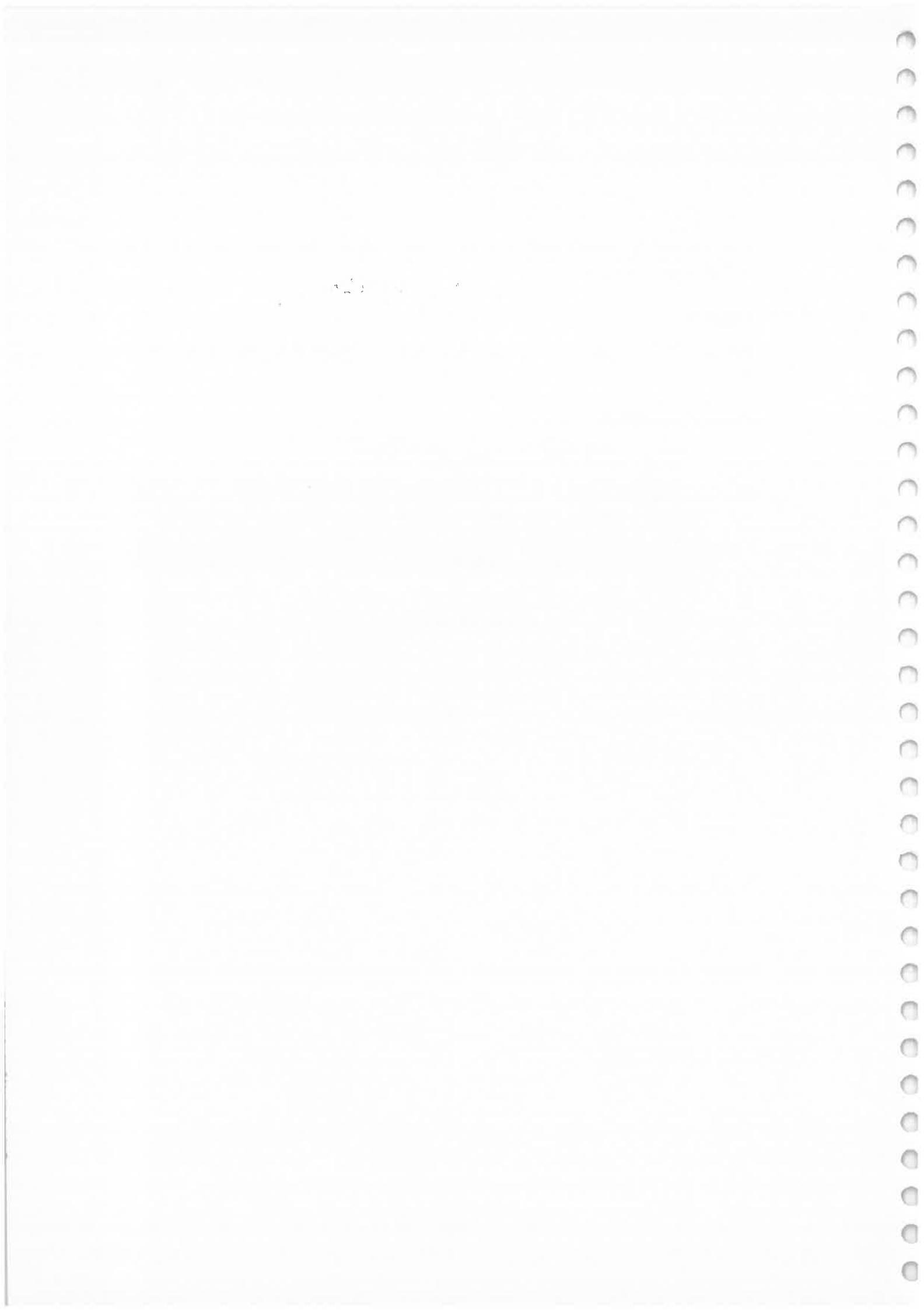
8.8 相同文本

本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多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

8.9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 (a) 本协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b)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双方同意交由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下页为签字页]



兹证，双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卷之三

兹证，双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附录 A
现有股东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3044655Y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康路 23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	5,285	66%
陕西鑫汇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6111030679325239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金旭大道朝阳六路（陕西汇源新特药有限公司院内）	2,722.3	34%
合计			8,007.3	100%

附录 B
交割日公司股权结构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平安津村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652K 2Y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2 楼 C 区 31 室	8,007.3	100%
合计			8,007.3	100%

附录 C

定义

1.1 定义词语

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产权交易合同》指同方药业和收购方就目标股权 1 转让签订的如附录 H所示的《产权交易合同》。

保密信息具有第 5.6 款约定的含义。

宝鸡高新区指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次转股具有序言约定的含义。

本协议具有引文约定的含义。

备忘录指目标公司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就紫光辰济（宝鸡）医药生产基地项目的有关事宜签订的《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不动产指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上的固定设施及其所有相关的附属物。

存货指仅与待转药品或目标业务有关的由公司于交割时持有、存放或存储的所有存货、商品和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其他物品以及就此支付的预付押金。

代表具有第 5.6 款约定的含义。

法律指中国或中国以外的，国家、国际、州、省、地方或类似的成文法、法律、法令、法规、规章、规则、准则、命令、指令、要求或法律原则。

反腐败法律指适用于公司或同方药业的业务及交易与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或法规。

负担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权利主张、瑕疵、限制性承诺、条件、扣押、查封、冻结等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对使用、所有权、表决、转让、收益或对行使任何其他所有权权益的任何限制、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

负债指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无论累积或固定、绝对或或有、已到期或未到期、已确定或可确定的，包括在任何法律、诉求或政府命令项下产生的以及在任何合同、协议、安排、许诺或承诺项下产生的，亦包括向银行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以及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反映或计提的准备金。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授权在中国或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管理层报表具有附录 E 第 1.17(a)项约定的含义。

管理层报表基准日具有附录 E 第 1.17(a)项约定的含义。

关联方指相对于任何**主体**而言，系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共同被他方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或者，就自然人而言，还包括其任何直系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子女、配偶和配偶的父母等）。为该等目的，**控制**系指通过持有有表决权的证券/股权、或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间接决定另一**主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为避免疑义，持有另一**主体**超过 50%的有表决权的证券/股权或是有权任命过半数董事应被视为**控制**）。

华控康泰指华控康泰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312）。

环境许可具有附录 E 第 1.8(q)款约定的含义。

集团公司具有序言约定的含义。

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相关人士指任何**集团公司**、**同方药业**及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为以上**主体**行事的**主体**。

交付文件指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由公司、**同方药业**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向收购方交付的任何证明、财务报表、**管理层报表**、报告或其他文件。

交割净资产具有第 2.2(vi)款约定的含义。

交割日具有第 3.2 款约定的含义。

交割先决条件具有第 3.2 款约定的含义。

交易文件指《**产权交易合同**》、本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控股股东书面决议或控股股东承诺函（视情况而定）以及其他各方签署的与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 1**转股相关的协议或文件。

津村中国指津村（中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3 层 306 室。

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指由收购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包括其后的不时修订）。

控股股东承诺函具有第 2.5(b)项约定的含义。

控股股东书面批准具有第 2.5(a)项约定的含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具有序言约定的含义。

目标股权具有序言约定的含义。

目标股权 1具有序言约定的含义。

目标股权 2 交易文件具有第 3.1(s)项约定的含义。

目标股权 2 转股具有第 2.1 款约定的含义。

目标股权 2具有序言约定的含义。

目标净资产具有第 2.2(vi)款约定的含义。

目标业务具有序言约定的含义。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融资性债务，就任何主体而言，系指(1) 该等主体借款而产生的负债及与票据、债券或其他类似金融工具所记载的负债相关的，该主体为完全履行该等负债偿还义务而需支付的的债务本金、增值、应计且未付利息、预付本金或罚款、费用、开支或类似的违约费用或其他所需支付的费用；(2) 该等主体因延迟向第三方支付其购买财产或服务的应付费用、所有附条件销售项下义务，以及在所有权保留协议项下承担的含或有义务在内的所有义务（不包括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贸易应付账款）；(3) 所有资本化的租赁债务义务；(4) 利率保护协议、外币兑换协议或者其他利率、汇率套期对冲、掉期安排终止后应支付的一切义务和责任；(5) 所有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地以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或其他方式承担的上述(1)至(4)项类型的债务的义务；以及(6) 所有该等主体以自己的资产或财产为他人的上述(1)至(4)项类型的债务设定抵押权的义务（无论该等债务是否由该等主体主动承担）。

山安集团指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秘密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保密或专有的技术、业务和其他资料，包括制造和生产的工艺和诀窍、配方、研究和开发资料、技术、图纸、规范、设计、规划、方案、技术数据、财务、市场营销和业务数据、定价和成本资料、业务和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和供应商名录及资料、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限制使用或披露前述各项的所有权利。

社会保险具有附录 E 第 1.13(b)项约定的含义。

市监局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况而定），或其任何继任机构。

收购方具有引文约定的含义。

收购方被赔偿方具有第 6.1 款约定的含义。

税务或税金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税务部门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及所有税金、费用、征费、税款、关税和其他收费（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利息、滞纳金、罚金、罚款、附加税和额外款项），包括：针对收入、特许权、偶然所得或其他利润、总收入、财产、销售、使用、工资、聘用、社会保障、失业补偿或净值征收的税金或其他收费；属消费税、预提税、转让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性质的税金或其他收费；执照、登记和文件费；以及关税、税款和类似收费。

税务部门指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及其分支机构，以及除中国以外其他地区的税务执法部门（如适用）。

诉求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申诉、仲裁、和解、裁定、质询、调查或其他程序。

损失具有第 6.1 款约定的含义。

所知指一主体经作出适当调查后获得的最大知悉范围，包括其实际所知和应当所知。

同方药业具有引文约定的含义。

土地出让合同指紫光高新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共同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宝市招拍挂字（2020）第 53 号）。

尾款支付日具有 2.4(b)款约定的含义。

现有股东具有序言约定的含义。

相关物业指《产权交易合同》附件二所述的物业，包括该物业的所有部分。

相关地块指相关物业所在地块。

鑫汇源具有序言约定的含义。

待转药品指《产权交易合同》附件一所列药品

应收款项指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应向第三方（包括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客户和员工）收取的任何和所有应收款项、票据及其他款项，以及任何与该等款项相关的未支付的应计财务费用。

一方具有引文约定的含义。

政府部门指(a) 中国或中国以外的任何国际组织、国家级、省级、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监管性或行政性的部门、机构或委员会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b) 上述(a)项中所述的任何政府、实体或组织的任何代理或上述政府、实体或组织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事业单位或其他实体；为免歧义，在本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政府部门不包括任何证券交易所、产权交易所。

政府官员指(a) 在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其代理机构内担任公职的官员、员工以及他人员；(b) 政党成员、各党派官员以及政治职位候选人；(c)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营企业内的董事、管理人员以及员工；(d) 代表任何政府部门行使官方职能的官员、职员和其他人员；或(e)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如父母、子女、配偶和配偶的父母）、关系密切的朋友和商业伙伴等。

政府命令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会同任何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命令、令状、判决、禁令、裁定、裁决、规定或决定。

争议具有第 8.9(b)项约定的含义。

知识产权指(a) 各种专利，(b) 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商业外观和域名，以及其专属的商誉，(c) 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d) 保密和专有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以及(e) 前述各项的注册和注册申请。

重大合同指对集团公司或目标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缺少该合同或协议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和协议，无论该等合同或协议是否是在正常目标业务经营过程中订立的，包括与不动产、银行贷款、知识产权相关的或与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等签署的合同。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会计准则指于整个所涉期间一贯适用的，在中国始终有效且被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和惯例，于签署日期，应为由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且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不时的修订。

在建新工厂具有第 2.2(ii)款约定的含义。

中国健康指中国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China H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为华控康泰的控股股东。

主体指任一个人、合伙、商社、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协会、信托、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实体。

紫光高新具有序言约定的含义。

子公司指目标公司在其中拥有超过 50% 股权、或由目标公司控制的任何主体。

自有不动产指由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和与其相关的所有地役权、许可和权利。

总承包合同具有第 3.1(i)款约定的含义。

租赁不动产指公司租用的不动产和与其相关的所有地役权、许可和权利。

附录 D
交割证明书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 平安津村有限公司 (“收购方”)

敬启者:

本交割证明书 (“本证明书”) 系根据同方药业与收购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第 6.3 条、附件四, 及同方药业与收购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与《产权交易合同》合称“股权转让协议”) 第 3.1 款出具。

本证明书中使用的条款、语句及未定义的加粗术语, 除非另行明确表示, 应与股权转让协议中该等条款、语句和术语的含义一致。

在本证明书签署之日, 我们在此确认:

- 1、 同方药业于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该交易文件签署之日和交割日 (但明确说明仅在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则仅在该等特定日期) 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项下应由同方药业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 2、 截至本证明书签署之日, 除收购方外的交易文件签署方已经签署并向收购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 以及
- 3、 《股权转让合同》附件四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第 3.1 款及其他交易文件下所列的收购方履行交割的条件已于本证明书签署之日全部成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割证明书》签字页)

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附录 D

附录 E
同方药业的陈述和保证

1.1 组织和权限。

对集团公司和同方药业而言，其为依照中国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公司，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公司权力和授权。目标公司和同方药业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署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中拟议的交易。同方药业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中拟议的交易，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为而获得了正式授权（如适用）。本协议已由、且其作为一方的各其他交易文件也将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所有其他各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且其作为一方的各其他交易文件在其签署后也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1.2 无冲突。

同方药业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目前不会、将来亦不会 (a) 违反或抵触其章程的规定，(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 (c) 违反或抵触其作为一方的任何文件或安排，包括票据、债券、合同、执照、许可，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主体的同意，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履行、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权利。

1.3 同意和批准。

除本协议正文第 3.1(f)、3.1(g)及 3.1(j)项另有规定外，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均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主体（包括债权人）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或其他命令，亦无需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采取任何行动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备案或发送通知。

控股股东书面批准或控股股东承诺函（根据情形适用）已合法通过或签署，合法、有效并有法律约束力，且未经修订、撤销、更改或宣布无效，并仍具有完全效力。

1.4 诉求。

(a) 不存在由各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或其关联方提起的或针对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或其关联方提起的与目标业务或以其他方式与集团公司有关的或影响集团公司的资产或目标业务的任何待决诉求，且据同方药业所知，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该等诉求。各集团公司及其资产、目标业务均不存在已产生的

或经合理预期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的情况，且据同方药业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发布的可能产生上述不利情况的政府命令。

- (b) 不存在由同方药业或其关联方提起或针对同方药业或其关联方的下述待决诉求：该等待决诉求可能影响本协议、任何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或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所拟议交易的完成。

1.5 权限和资格。

集团公司具有拥有、运营或租赁其目前使用的所有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经营的**目标业务**所需的全部权力和权限。在其拥有或租赁财产或从事**目标业务**经营的各司法辖区内，各集团公司均拥有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就其经营**目标业务**所必需的执照或资格并且该等执照或资格仍然持续有效。集团公司采取的所有公司行动均已获得正式授权，而且各集团公司在**目标业务**经营过程中始终遵守其章程。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效各集团公司的章程的真实准确的复印件均已由目标公司交付给收购方。各集团公司未停业或破产且未丧失偿债能力或在其债务到期时无法偿付债务，也未根据中国法律进入清算或清算程序，不存在任何就其清算、停业、宣告破产或其他类似事件提出或作出的申请、命令、决议或其他行动。

1.6 子公司。

- (a) 除紫光高新及达兴堂外，目标公司未在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协会或其他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或者购买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包括通过协议安排等获得的实质经济性权益。目标公司未担任任何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通过任何合伙企业从事**目标业务**的任何部分，亦未参与任何合资企业或类似安排，或在任何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或为第三方提供了担保或保证。
- (b) 紫光高新及达兴堂为依照中国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

1.7 资本和股权。

- (a) 目标公司的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7.3 万元，目前已实缴人民币 3,258.13755 万元，注册资本的缴纳完全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要求，且其股东没有追加出资义务。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由现有股东无任何负担地持有。不存在任何与股权有关的、或使目标公司有义务出售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增资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目标公司没有回购或以其他方式购买任何股权的义务。目标公司没有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资本性投资（无论是以贷款、出资或其他方式）的任何法定或合同义务。目标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其历任股东之间的股权

转让所涉及的义务均已被相关股东履行完毕且无争议，没有涉及任何违反适用法律之情形。

- (b) 在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后，**目标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如附录 B 所示**。收购方将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负担**，亦不负有对**目标公司**追加投资的任何法定或合同义务。
- (c) **紫光高新的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目前已实缴人民币 52,558,811.53 元，其缴纳完全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且其股东没有追加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与其股权有关的或使集团公司成员有义务发行或出售任何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或增资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紫光高新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权利限制、权利负担等情况。****
- (d) **达兴堂的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目前已实缴人民币 0 元，其缴纳完全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且其股东没有追加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与其股权有关的或使集团公司成员有义务发行或出售任何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或增资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达兴堂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权利限制、权利负担等情况。****
- (e) **集团公司股权归属清晰、明确，历史上股权变更均合法有效，无任何已有争议纠纷，且据同方药业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集团公司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关国资监管手续（如适用），不存在任何国资监管瑕疵。**

1.8 相关物业。

- (a) **《产权交易合同》附件二所载的相关物业详情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
- (b) **集团公司是相关物业、位于相关地块上和相关物业内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相关物业产权证书指明的所有区域的唯一法定及实益所有人。除相关物业中受租约约束的部分外，集团公司拥有相关物业的排他的、不受影响的且完全充分的占有权。**
- (c) **除目标公司持有的宝鸡市陈仓区宝平路 14 公里处宗地上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集团公司已正式完成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手续，已获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以及与开发、建设、装修、改造、重建、扩建、使用、运营和管理相关物业相关的许可、证照和批准。该等证书、许可、执照和批准均已正式签发并授予集团公司或被集团公司取得，有效并持续有效（如适用）。集团公司就相关物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处于良好状态、并可进行出售和转让（受限于对集团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政府批准及法律和法规），其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相关物**

业（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产权不受限制，但适用法律要求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除外。

- (d) 集团公司不受干扰地占有**相关物业**，不存在任何排除或限制集团公司按照目前的使用目的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的能力（包括为**相关物业**命名或变更**相关物业**外观及相关物业内外标志的能力）的合同约定的或法律限制。**相关物业**的下水排入公共排水系统，为**相关物业**服务的所有管道、下水道、线缆、沟渠和其他传导介质直接接入总管，没有经过第三方占有或拥有的土地。建设、使用、占用、运营和维护**相关物业**所需的所有现有供水、下水道、蒸汽、燃气、电力、电话、电缆、光钎电缆、互联网接入以及其他公用事业均足以满足**相关物业**的当前用途。**相关物业**或任何附属、附加、位于或附着于**相关物业**之上或构成**相关物业**组成部分的永久性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安装物、改进装置、固定装置和固定资产未受到任何隐藏缺陷或不利物理条件的影响。不存在(i)对**相关物业**造成影响的任何侵占，或(ii)位于**相关物业**的任何构筑物对相邻物业的侵占。
- (e) 本协议和交易文件拟议交易不需要签发任何新的或经修订的产权证书或取得任何人的同意。
- (f) 除租约外，**相关物业**（或其任何部分）或来自**相关物业**的出售所得、租金或其他收入、营收、现金流或收益（或其任何部分）均未受到任何以第三方为受益人的抵押、押记、质押、债券、留置权、信托、占有权、保留权、担保权益、产权保留、地役权或准地役权、出售或处置协议或其他特权，或权利负担的影响。除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集团公司可自由转让或出租有关**相关物业**的土地使用权，或在**相关物业**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而不受限制。集团公司为所有前述所得、租金、收入、营收、利润、现金流和收益的法定及实益所有人。集团公司均未订立或同意订立任何合同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对**相关物业**享有的权益或放弃对**相关物业**的占有和占据。就同方药业所知，无人有权以任何未被豁免的情形为由对**相关物业**行使收回权或占有权。集团公司在其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或作出的任何承诺项下均不存在提供或回售任何不动产或进行任何付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任何建立在**相关物业**上房屋、建筑物或设施的拆迁进行补偿的未履行义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由第三方授予且该第三方无需发出通知即可单方面终止或剥夺的通行权，且第三方终止或剥夺该等通行权将对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相关物业**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g) **相关物业**已根据有关规划和其他政府部门的所有适用的批准、同意和许可进行开发、建设、装修、改造、重建和扩建，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规定，运行正常，状态良好，适合其设计用途。就已竣工的**相关物业**，该等**相关物业**均已依法完成各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消防、绿化、人防等）竣工验收。无承包商严重违反其就**相关物业**同集团公司签订的任何开发、建设或装修合同、咨询安排或其他协议。除总承包合同外，集团公司应付

的关于**相关物业**的开发、建设、装修、改造、重建和扩建相关的勘测、工程设计、建设、管理、装修、采购、安装和施工监理的所有款项、费用和开支均已根据相关合同或最终协议全额付款和结清，**集团公司**在上述合同或最终协议下无任何付款责任。

- (h) **集团公司**已根据相关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证书、不动产权证或类似产权文件批准的用途使用**相关物业**，且**相关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规划部门）核准的用途和规划。**集团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就**相关地块或相关物业**发出的下述通知：(a)关于与**相关地块或相关物业**相关的规划、土地规划或其他法律的拟议、待定或可能变更的通知，(b)关于**相关物业**的使用或运营未完全遵守适用建筑条例、环境、土地规划、消防安全及土地使用法律、法规、公告、政策或其他法律的通知，或(c)关于**相关物业**尚未完成所需完成的或与**相关物业**相关的工程的通知，或(d)会对**相关地块或相关物业**（或在**相关地块或相关物业**开展的经营或对**相关地块或相关物业**的使用）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通知。不存在可能对**相关地块或相关物业**产生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规划申请、规划申诉或其他规划程序。
- (i) 除目标公司持有的宝鸡市陈仓区宝平路 14 公里处宗地上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相关物业**的不动产权证已经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有效颁发给**集团公司**并且保持有效，并且该等产权证涵盖**相关物业**整体，不存在可能导致这些不动产权证部分或全部终止、撤销、暂停或修改的事实或情形。**集团公司**未违反任何不动产权证，亦无任何其他文件、通讯或其他材料可能对**集团公司**在**相关物业**（无论全部或部分）中的权益或对**相关物业**（无论全部或部分）的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 (j) 土地出让合同均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签署并有效存续，土地出让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得到妥当遵守、履行和执行。除土地出让合同及备忘录外，没有与**相关物业**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协议。
- (k) 无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向**集团公司**发出任何提议，提议恢复、征用、征收、拆除、强制收购或收回**相关物业**（或其任何部分）或在**相关物业**（或其任何部分）上强制设立任何权利（不论是否已付或应付任何补偿），也没有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就此采取任何措施，也无人就**相关物业**向同方药业或**集团公司**提起任何诉讼、索偿或要求。
- (l) 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和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就**相关物业**与政府机关和第三方签订合同应付的所有支出、收费、费用、税项和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费和拆迁安置补偿）均已正式支付。**集团公司**没有责任为**相关物业**（或其任何部分）的拥有、占用、使用或占有承担并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机构或任何他人支付任何额外土地出让金、拆迁及搬迁费、闲置土地费及其他费用或收费。

- (m) 集团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相关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在任何方面被暂停、撤销或变更，或可能在任何方面对收购方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没有影响或未来可能影响**相关物业**的开发、建设、营运、管理和使用和收购方购买本协议下的目标股权 1 的任何尚未了结的争议、通知、命令、要求或投诉或任何例外、要求、提案保留、权利、契约、限制或条件（无论是由任何政府机关、部门或机构或其代表发出或发布）。
- (n) **相关物业**目前的使用、占用、营运、租赁、管理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包括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相关物业**无任何未经批准的建筑工程或结构。
- (o) **相关物业**没有未决判决、仲裁裁决、通知、警告或投诉，且也无尚未了结上述判决、仲裁、通知、警告或投诉，且据同方药业所知，亦无可能提起的上述判决、仲裁、通知、警告或投诉。
- (p) 集团公司在**相关物业**所在地、**相关物业**之上或之下均不使用、处理、运输、排放、储存或处置或在知情情况下允许他人使用、处理、运输、排放、储存或处置任何**有害材料**（无论是暂时的还是永久的）。**相关物业**所在地、**相关物业**之上或之下均不存在、使用、处理、运输、排放、储存、释放或处置任何**有害材料**从而导致**相关物业**拥有人或占有人根据适用法律承担责任或导致须向政府机关进行报备。集团公司没有责任（全部或部分）采取有关**相关物业**的任何清理或其他整改行动。**有害材料**是指因其数量、浓度或物理或化学特性而被政府机关出于健康和安全原因而对其暴露进行限制或监管的物质，或对人类健康或（如向工作场所或环境排放）环境造成现有或潜在危害的物质。
- (q) 集团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或保护备案、批准或许可（合称为“**环境许可**”）（均有效存续）且始终在所有方面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和上述**环境许可**的条款和条件。该等**环境许可**充分涵盖目前开展的**相关业务**等活动的所有方面，并且没有任何情况可能引起任何**环境许可**的任何修改、暂停、撤销或不续期。同方药业和集团公司从未收到有关机关指称**相关物业**违反环境法律（或造成他人违反环境法律）的任何通知。
- (r) 如果集团公司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文件或任何占用许可开展的任何开发、改建或改良，或据同方药业所知，任何其他人在集团公司占有**相关物业**期间开展的任何开发、改建或改良，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机关的同意，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包括规章、建筑条例或其他相关立法）需要取得任何同意，则该等开发、改建或改良均已有效取得相应的同意；如果集团公司开展的开发、改建或改良需要取得该等同意，集团公司需遵守的条件或限制均已得到充分遵守和履行。
- (s) 在交割时，**相关物业**的所有场地均充分正常运行，所有必要功能、装修和

用品均已到位，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用于该等场地的设计用途。

- (t) 所有租约均已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向收购方披露，并且每份租约构成关于该租约项下出租的**相关物业**的相关部分的完整协议。除租约外，集团公司未同意为占用**相关物业**任何部分进行任何租赁、分租或许可，也无人主张对**相关物业**任何部分享有任何租赁权益。

1.9 重大合同。

- (a) 集团公司及同方药业已向收购方披露了与目标业务相关的所有**重大合同**。
- (b) 每一份**重大合同**均：(i) 合法成立，对其各签约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且(ii) 在交易文件所拟议的交易完成后，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因此导致任何罚款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不存在任何违反**重大合同**的行为（包括**总承包合同**及**银行贷款合同**等），据**同方药业**所知，各**重大合同**下的其他签约方亦不存在违反该等合同的行为。**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未收到任何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其项下发生违约的通知。各**重大合同**的真实完整复印件已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给收购方或其顾问。
- (c) 不存在**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作为一方的、并可能对收购方或其关联方形成限制的任何不竞争协议或其他类似承诺。
- (d) **集团公司**未收到任何贷款银行因其未履行相关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就约定事项发送通知或取得银行前置同意的义务而提出的任何违约主张。

1.10 关联方交易。

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关联交易。现有关联交易(i) 具有必要性和真实商业意图，(ii) 不侵害**集团公司**和**目标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iii) 定价公允，且(iv) 如依照中国法律需要披露的，已适当披露。

1.11 遵守法律。

- (a) 各**集团公司**及**同方药业**已按照并将继续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任何有关工商登记管理、卫生、药品管理、医药代表管理、药品广告、反贿赂、反垄断、消防、国有土地的开发、建设和使用及建筑物拆除、环境保护、卫生（包括职业病防治）、安全、税务或劳动（包括**社会保险**（定义见下））的法律）和政府命令从事目标业务。**集团公司**及**同方药业**未在目标业务经营中违反任何该等法律或政府命令。**集团公司**拥有从事其**目标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特许、许可证、执照和任何类似的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广告审查备案和药品注册证或注册批件等），均没有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该等特许、许可证、执照或其他类似许可，且所有该等特许、许

证、执照和其他类似许可均完全有效。

- (b) 各集团公司及同方药业过去和现在均严格遵守适用于其自身、**其目标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注册、药品生产及经营、药品质量管理等）开展经营、其资产或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一切法律以及行业通常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体系（无论是强制性的还是自愿性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管理、质量管理、销售代表管理、供应商管理、土地流转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工艺、操作规程等相关行业标准。
- (c) 各集团公司及同方药业已遵守了适用法律项下有关本次转股的所有法定要求。

1.12 知识产权。

- (a) 《产权交易合同》附件三第一部分载明了集团公司拥有的与**目标业务**相关的全部、完整的专利、商标及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对**目标业务**经营而言重要但未列入《产权交易合同》附件三第一部分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 (b) 集团公司是《产权交易合同》附件三第一部分载明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拥有其全部权利和权益，该等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负担。集团公司有权在其持续的**目标业务**经营中无限制地使用其拥有所有权或许可使用权的全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使用，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 (c) 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是有效的，其中没有任何部分被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实施。每一项在政府部门注册的知识产权均符合适用法律，并且为维持该等知识产权完全有效而必须作出的所有报备、付款和其他行为均已作出。在政府部门注册的任何知识产权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的六（6）个月内均不会失效或到期。
- (d) **目标业务**的经营和知识产权的使用均不会与任何第三方主体的知识产权相冲突，也没有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主体的知识产权，并且没有任何主张前述情况的未决诉求，也没有可能针对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的主张前述情况的事由。没有任何主体正在从事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与**目标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活动。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或与**目标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没有受到限制其使用或者损害其有效性或可强制实施性的政府命令的约束。
- (e) 集团公司及同方药业没有授予（口头或书面）任何第三方有关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的许可或其他权利。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任何交易的完成，均不会改变或损害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

1.13 员工。

- (a) 各集团公司和其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中的罢工或集体性劳动纠纷，且据同方药业所知，各集团公司和其员工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发生的罢工或集体性劳动纠纷。集团公司的员工不属于任何与集团公司就雇用关系进行谈判的集体谈判组织。
- (b) 各集团公司遵守了有关雇用或劳动关系的适用法律，包括有关劳动合同、平等机会、最低工资、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称“社会保险”）、工作时间、加班费、假期和请假以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
- (c) 各集团公司对其所有员工（包括退休、内退及提前退休员工）不存在任何非法定的员工福利、退休金、补偿金或类似的支付义务、责任或安排。
- (d) 据同方药业所知，没有任何集团公司员工违反任何政府命令，或劳动合同或发明披露协议或有关该员工与集团公司之间关系的其他协议。在遵守有关不当终止员工劳动关系的一般原则以及适用的劳动法律的前提下，集团公司可以自行决定终止雇用任一员工。
- (e) 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交割日，集团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正常工作变动除外）。

1.14 税务。

- (a) 集团公司依法遵循中国税务法律法规和当地税务规定，不存在任何税务不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少缴、漏缴和欠缴税金）。
- (b) (i) 所有要求提交的有关集团公司税金的纳税证明和报告均已按照中国税务法律法规和当地税务规定的要求按时提交（集团公司税金包括集团公司自身应缴纳的税金和集团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有义务扣缴的税金）；(ii) 所有要求在该等纳税证明和报告上显示的或以其他方式到期的税金均已按时支付，而且集团公司资产负债表上计提的税金已足额反映了各集团公司所有纳税义务及已发生但尚未到期支付的税务责任；(iii) 所有该等纳税证明和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正确和完整，该等纳税证明和报告上记载的应税额、适用税率、税金及允许税前扣除项目等涉税项目均不存在虚假和错误；(iv) 任何税务部门均未正式或非正式地提议就该等纳税证明和报告作出调整，不存在进行任何该等调整的依据；(v) 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集团公司提起的有关涉税调查、涉税审计、评定或收取税金的诉讼或程序；(vi) 集团公司未进行任何目的在于避税的交易或为避税目的订立任何合同；(vii) 就支付给或应偿还任何员工、债权人、股东或其他主体的任何款项，集团公司已按照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足额按时扣缴税金；(viii) 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上均未设置任何税收优先权；(ix) 自成立至今，集团公司未违反适用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定价规定，各集团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遵守独立交易原则；及(x) 集团公司不会因交割前发生会计

方法改变而造成在交割后的应税期间内发生增加应税所得或减少扣除项目。

- (c) 各集团公司未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为避免或减少缴纳税金责任而成为任何交易、计划或安排的一方或达成任何交易、计划或安排。
- (d) 各集团公司获得的所有税务及其他财政优惠政策均符合适用法律，不会在未来因被质疑不符合条件而需要补缴，且除非相关法律发生变化，该等优惠政策将持续有效。
- (e) 各集团公司已完成合法有效的税务登记。

1.15 会议记录。

各集团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包括集团公司董事和股东未经召集会议而以书面方式作出的全部决议）的复印件均已提供给收购方。该等会议记录准确反映了各集团公司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和股东就其中所提及的全部交易而采取的所有行动。

1.16 反腐败。

- (a) 集团公司、同方药业及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相关人士均不存在违反反腐败法律的行为。集团公司、同方药业及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相关人士未曾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人）提供、承诺或授权提供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事物给任何政府部门或政府官员（包括集团公司、同方药业及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相关人士知道全部或部分该等金钱或有价值的事物将很有可能被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无论是直接地还是间接地）任何政府官员）或其他人士、主体，为以下之目的：
 - (i) (A) 不当地影响政府官员权限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B) 引诱政府官员就其法定职责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C) 获取任何不当优势；(D) 引诱政府官员影响或干涉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或(E) 协助集团公司获得或保持业务或向集团公司介绍业务；且
 - (ii) 以一种可能构成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的方式。
- (b) 集团公司、同方药业及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相关人士均未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采用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手段，以获取交易机会或者其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
- (c) 任何政府官员目前在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不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并且在同方药业及在本协议下收购方支付给同方药业的转让价款中不享有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
- (d) 集团公司均具有符合反腐败法律和公认会计准则的完整财务记录及有效内

控措施。

1.17 财务报表。

- (a) 集团公司已向收购方交付了(i) 自各集团公司成立日期起其聘用的会计师出具的集团公司的所有验资报告及其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以及(ii)截止于2022年7月31日（“管理层报表基准日”）的未经审计的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在本协议中合称“管理层报表”）。管理层报表(i)是根据各集团公司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地反映了截至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iii)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按照与集团公司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且(iv)纳入了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反映截至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必需的全部调整（仅由经常发生的应收应付项目构成）。
- (b) 集团公司的账册和其他财务记录：(i)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反映了要求在该等记录中反映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项目以及所有资产和负债，(ii)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完整和准确的，而且不包含或反映任何不准确或不一致之处；并且(iii)依照良好的业务和会计惯例编制。

1.18 无特定变化。

集团公司一直在正常业务经营中以与过去惯例相一致的方式正常经营目标业务，自管理层报表基准日至交割日，各集团公司均未发生下述任何事项，除非需履行本协议义务外，或该等事项已经通知收购方并事先取得收购方的书面同意（收购方不得不合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a) (i)发行或出售任何股权、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购买股权的其他权利）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ii)回购任何股权或减资，或(iii)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利润或其他分配；
- (b) 发生任何支出（日常经营过程中所必需的成本支出除外）；
- (c) 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第三方主体（包括同方药业及其关联方）对集团公司的负债；或放弃具有实质性价值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诉求）；
- (d) 创设、发生、承担或以其他方式承受任何负债（包括融资性债务）及或有负债；
- (e) 在正常目标业务经营之外以任何方式处分（包括在其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负担）财产或资产，无论是不动产、动产或其他资产（包括租赁权益和无形财产）；

- (f) 兼并、收购、投资任何第三方主体，或购买任何重要资产（但不包括在正常目标业务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或进行任何非保本理财；
- (g) 修订或重述任何其注册设立证明或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
- (h) 提高或承诺提高其管理层或其他雇员的工资、薪金、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
- (i) 聘用或是解聘任何关键员工；
- (j) 变更任何会计方法或会计惯例或制度，但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 (k) 不采取必要措施任由其知识产权过期失效或被放弃、被捐献或被弃权，或披露在披露之前尚不是公众信息的任何重要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但按照法律要求或根据保密协议披露的除外；
- (l) 在正常目标业务经营之外订立任何重大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重大合同的任何重要条款，或同意终止任何重大合同；
- (m) 向任何第三方主体（包括同方药业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或为任何第三方主体的财务债务提供担保或保证；向第三方主体举借任何贷款或其他财务债务；接受任何主体或个人提供的担保或保证；
- (n) 提供任何的慈善捐款；
- (o) 达成任何投资协议、合伙协议、合资协议或其他利润分享协议；
- (p) 调整任何存货或应收款项的价值或重新评估任何资产或财产（在正常目标业务经营中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的调整或重新评估除外）；
- (q) 就与税金有关的任何责任作出安排；
- (r) 终止、停止、关闭或处理任何设施或其他目标业务经营活动，或辞退任何关键员工；
- (s) 与集团公司或目标业务有关的任何许可、证照、授权或批准失效或终止，或任何许可、证照、授权或批准到期时未得到续展；
- (t) 遭受任何资产意外损失或损害，无论该损失或损害是否已获得保险赔偿；
- (u) 发生针对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或司法调查（例行的行政检查除外），或由集团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
- (v) 将紫光高新的 2 亿借款额度用于支付非工程款的任何费用或支出；

- (w) 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x) 采取其他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或可能对集团公司的经营和目标业务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 或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 或
- (y) 承诺、同意或允许采取前述(a)-(v)项中载明的任何行动, 但交易文件所拟议的交易除外。

1.19 无未披露债务。

除在管理层报表中反映或保留的负债外, 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的负债。

1.20 存货。

除在管理层报表中拨备的金额外, 所有存货在管理层报表中结存的价值反映了集团公司的历史存货计价政策, 而且所有存货的计价均可使集团公司获得惯常毛利。集团公司拥有存货的有效且可转让的所有权且不附带任何负担。存货中不包括任何数额巨大的过时、受损或滞销物品。集团公司无接受其客户持有的存货或商品退货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在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目标业务经营中的除外)。

1.21 应收款项。

除已在管理层报表中拨备(如有)的款项外, 管理层报表中反映的所有应收款项均是, 且在交割日存在的应收款项将是, 因向任何非其关联方的主体出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且在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目标业务经营中发生的, 且除在管理层报表中已拨备的款项外, 均构成或将构成(视情况而定)集团公司仅有的有效且无争议的权利主张, 而不受有效的抵销权或其他抗辩或反请求权(不包括在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目标业务经营中应计的正常现金折扣)的制约。管理层报表中反映的或自该等报表日期起直至交割之前发生的所有应收款项均是有效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报表所反映的坏账准备除外), 并且该等应收款项(管理层报表中已全额提取坏账准备的除外)已经收回、能够收回或在交割日后365天内将可以收回, 而无需诉诸诉讼或采取其他特别收款行为。

1.22 保险。

集团公司对目标业务相关的所有重要资产, 一直维持有效并且目前具有完全效力的保单(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责任险、一切财产险和工伤保险)。该等保单均是与负责可靠的保险公司签署, 其险种和金额以及涵盖的风险范围均与集团公司从事类似目标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公司所通常采取的惯例做法和标准一致。

1.23 遵守环境、卫生和安全法律。

(a) 集团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卫生(包括职业病防治)和安全方面

的法律。集团公司就其开展的目标业务生产已获得所有法律要求的环境、卫生（包括职业病防治）和安全方面的许可、证照和批准，并已经按政府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所有环境、卫生和安全法律要求的各项规费，包括排污费。所有曾经未遵守环境、卫生和安全法律的行为均已解决，不存在任何待决的、持续的或未来的义务、费用或责任，而且据同方药业所知，在任何环境、卫生和安全法律项下亦无任何计划采纳或实施经合理预期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规定。签署交易文件或完成交易文件所拟议的交易均不需要根据任何适用的环境、卫生或安全法律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向政府部门或第三方主体发出通知或获得政府部门或第三方主体的同意。

- (b) 自各集团公司成立以来，其无任何一起环境、卫生（包括职业病防治）或安全事故；亦未收到任何涉及环境、卫生（包括职业病防治）和安全方面违规事项或事故的书面通知、告示、请求、情况查询、传票、命令或诉状，未受到任何此类罚款，也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未决的任何有关诉求、诉讼或程序（且据同方药业所知，亦不存在可能进行的任何该类诉求、诉讼或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此类未决的调查或审查。
- (c) 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害的材料被暂时或永久地排放、处置、倾倒、注入、抽取、埋藏、泼洒、泄露、排出或释放于现在或过去用于经营目标业务的任何财产之处、之上或之下。为本合同之目的，“有害材料”指所有有害或有毒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i) 现在或将来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定义为、列为或以其他方式归类为有害或有毒材料的任何化学品、化合物、材料、混合物或物质；(ii) 石油、天然气、天然气液体、液化天然气、可以作为燃料使用的合成气体(或天然气与该等合成气体的混合物)、利用城市固体垃圾资源回收设施形成的灰、以及与勘探、开发或开采原油、天然气或地热资源有关的钻探液、产出水和其他废物；(iii) 任何形式的石棉；(iv) 尿素甲醛泡沫绝缘材料；及(v) 由于其数量、浓度、物理或化学特性而被任何政府部门出于健康与安全原因限制或管制其暴露的，或者如果释放到工作场所或环境中会对人类健康与安全或对环境造成即刻的或潜在的危害的任何其他化学品、材料或物质。

1.24 数据保护。

集团公司已遵守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的监管要求，在保存、使用和传输个人数据过程中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集团公司在使用客户提供的个人数据时已经要求提供方确保个人数据的来源与使用用途符合适用监管要求。集团公司不存在个人数据泄漏、超出使用范围或授权使用个人数据的行为。

1.25 客户。

集团公司已向收购方披露了与目标业务相关的主要客户。截至交割日，集团公司未收到任何来自客户的通知，表明在该次交割日之后的任何时候将停止使用集团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或实质性减少对相关产品或相关服务的使用。

1.26 药品。

- (a) 《**产权交易合同**》附件一所列的**待转药品**构成集团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药品及在研药品和产品（无论是法律上拥有或实益上拥有），且除**待转药品**外，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名义上非为集团公司所有但实际为集团公司所拥有的药品或在研药品和产品。**待转药品**均为集团公司完全拥有且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或诉求的财产，并且不是任何租赁或租购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许可协议等涉及**待转药品**或其上权益之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售、赠送、转让、让与、抵押、质押或在其上设置产权**负担**、设置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协议（无论是口头协议还是书面协议）的标的物。**待转药品**过去、现在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诉求（且据**同方药业**所知，将来亦不会因为过去、现在已存在的情况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求），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待转药品**或其上权益的权利要求或任何其他诉求。据**同方药业**所知，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侵犯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待转药品**。**待转药品**的实际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与相关药品批文所登载的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一致。
- (b) (i) 集团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及任何由其做出或以其他方式对其产生拘束力的合同、公告、声明或其他承诺适当履行并充分遵守了产品保证要求和承诺；(ii)除曾经发生的关于黄连上清丸、小儿麦枣咀嚼片及启脾丸的召回之外，集团公司从未有过且没有必要对**目标业务**经营过程中生产、销售或交付的任何产品进行召回；(iii)与**待转药品**有关的产品保证索赔的频率和同行业的任何处于类似情形下的竞争对手相比，目前维持在正常水平。
- (c) 集团公司从未面临亦未预期将面临因拥有、占有或使用在**目标业务**经营过程中生产、销售或交付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待转药品**）而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 (d) 集团公司曾经发生的关于黄连上清丸、小儿麦枣咀嚼片及启脾丸被检验不合格问题，已经依法妥善解决处理完毕，不会对集团公司及**目标业务**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1.27 商业秘密。

各集团公司均没有使用任何涉及滥用属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商业秘密的方法或从事任何涉及滥用属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商业秘密的活动。

对集团公司有影响的以及有关向集团公司提供属于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依据的所有协议和/或安排已按有关各方约定的格式列出，集团公司均不会违反任何该等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终止其使用商业秘密的权利的情形。

据**同方药业**所知，无任何实际存在的或声称存在的任何人对其或集团公司商业秘密的滥用。集团公司没有向任何人披露其商业秘密，除非是在其正常经营范围内

的恰当披露并且该等披露是根据如后面所述的一项协议作出，即依据该协议该商业秘密的接收者有义务对该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并不得进一步披露该商业秘密，除非是用于该实体披露商业秘密的目的，或商业秘密已于先前披露给公众，或是根据任何法律规定或法院或政府命令作出的披露。

1.28 未决诉讼与处罚。

集团公司无任何法院、仲裁庭或政府机关作出的未决判决、裁决、命令或法令，或向任何法院、司法机关或政府机关作出的尚未履行的承诺，亦无针对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任何集团公司需要对该等人士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作出但未决的仲裁裁决。

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被任何机关、部门做出处罚的情况，且据同方药业所知，集团公司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被任何机关、部门做出处罚的情况。

1.29 披露。

集团公司或同方药业在收购方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给收购方的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无误导和无遗漏。与集团公司或目标业务有关的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均已向收购方充分披露，不包含任何对事实的不真实陈述，没有遗漏为避免使该等陈述造成误导所需陈述的任何事实。

附录 F
通知信息

若发给同方药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 B 座 10 层

邮件：lizhen@tfph.com.cn

收件人：李真

若发给收购方：

地址：上海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枫林国际中心 3 楼 306 室

邮件：li_xin@tsumura.com.cn

收件人：李欣

附录 G 交割资产负债表

1. 交割资产负债表编制

为确定交割净资产，在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同方药业应当促使集团公司编制并向收购方提交集团公司截至交割日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草稿以及相关的财务资料和信息（简称“交割资产负债表草稿”）。交割资产负债表草稿应当按照如下编制基础编制（简称“报表编制政策”）：

- (a) 交割资产负债表草稿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b) 编制交割资产负债表草稿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上述框架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交割资产负债表草稿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交割资产负债表的确定

在同方药业向收购方提交交割资产负债表草稿后，收购方指定的会计师将根据报表编制政策，对交割资产负债表草稿进行审计并进行调整（如需要）。交割资产负债表草稿在经收购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调整（如需要）后，构成本协议所述的交割资产负债表；各方同意在此基础上确定交割净资产。该等审计费用由收购方承担。

3. 信息提供

同方药业应当及时向收购方、收购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授予可全面使用或获得收购方或收购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实现本附录目的而不时合理要求的场所、信息、协助（包括同方药业员工的协助）、账簿、账目记录、文件、档案、文稿、电子存储资料的权利（包括可复制账簿、账目记录、文件、档案、文稿、电子存储资料的权利）。

附录 H
《产权交易合同》

附录 H

产权交易合同

标的企业: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制
2023年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康路 23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蒋朝文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平安津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2 楼 C 区 31 室

法定代表人：童恺

鉴于：

1. 甲方为于 1993 年 12 月 8 日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3044655Y；

2.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66% 股权或产权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2213043745；

3.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52K2Y；

4. 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66% 股权；乙方拟收购上述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平安津村有限公司，即乙方。

1.3 交易市场，是指承担产权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4 产权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66%股权转让给乙方。

1.5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就转让所持有的标的企业 66%股权，自乙方获得的该股权的对价。

1.6 集团公司，指标的企业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于本合同签署日或之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

1.7 知识产权，指集团公司拥有、被许可或使用的所有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不论是否在中国或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区法律下得到保护、创立或产生，包括所有专利及其申请以及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下产生的所有类似权利(合称“专利”);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商号、服务名称、品牌名称、商业布置权、标识、互联网域名和公司名称及类似性质的一般无形资产(合称“标识”);登记和未登记的版权及就其进行的登记和申请(合称“版权”);集团公司的概念、观点、研究与开发、专有技术、方案、发明、创作、制造与生产流程与技术、技术数据、程序、设计、图纸、规格、数据库、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价格与成本信息、业务与营销计划和建议等其他专属或保密信息(合称“商业秘密”);集团公司的所有软件和技术;以及上述各项的复制文本或有形载体。

1.8 知识产权许可，是指集团公司授予任何其他人的使用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及其他人授予集团公司的使用该人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

1.9 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对集团公司成员作为单一主体或整体而言的财务或业务、资产、财产、运营、资质、收益及前景中发生的，依据合理预计，单独或共同将导致任何改变或影响，而该等改变或影响会对(i)历史的、近期或长期计划的业务、

资产、财产、经营结果、资质、负债、集团公司的状况(财务、运营或其它状况)及前景, (ii)对集团公司以其目前经营或开展或拟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iii)各方完成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下义务的能力等, 或(iv)集团公司的价值,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10 评估基准日, 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1. 11 保证金, 指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按照甲方和交易市场的要求, 支付至交易市场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 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 50,000,000 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1. 12 审批机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依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1. 13 登记机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1. 14 产权交易凭证, 指交易市场就本合同约定之产权转让出具的用于表明已按照交易规则完成场内交易程序的凭证。

1. 15 交易文件, 指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以及与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或文件。

1. 16 交割日, 交割发生的当天。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在本合同中, 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 17 期间的计算, 如果根据本合同拟在某一期间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 在计算该期间时, 应排除计算该期间时作为基准日的日期。如果该期间最后一日为非营业日, 则该期间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终止。

1. 18 货币, 在本合同中, 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 凡提及\$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 19 包括, 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产权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 66% 股权。

2.2 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 52,848,180 元人民币，已经缴清 21,503,682.783 元人民币；其余尚未缴纳的出资，按照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应于 2051 年 12 月 31 日缴足。

2.3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标的企业

3.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66%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他集团公司成员合法存续，且其相应权益亦由标的企业合法完整拥有并控制。

3.2 集团公司拥有在下列范围内经营的、合法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1) 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2) 附件一《药品批准文号汇总表》所列示的药品批准文号；

3.3 集团公司拥有附件二《不动产汇总表》列示的不动产权，除已向乙方披露外，该等权利项下未设定担保、查封等任何权利负担。

3.4 集团公司拥有其厂房内所有的机器、设备、设施、产品、在产品（包括设备资料及所有集团公司的档案资料、备品备件、办公用品）等固定及非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且该等权利项下未设定担保、查封等任何权利负担。

3.5 集团公司拥有附件三《知识产权汇总表》第一部分列示的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且集团公司拥有的该等知识产权上，未设定担保、查封等任何权利负担，没有未经披露或遗漏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集团公司拥有附件三《知识产权汇总表》第二部分列示的他方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

3.6 集团公司依法持有其业务经营开展的必备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持续

有效。甲方已经敦促集团公司向乙方完整充分披露集团公司现有有效的业务经营合同以及履行情况，并确认不存在对集团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行政程序或负债/索偿风险。

3.7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2022】第 112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8 集团公司不存在第 3.7 条所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集团公司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3.9 集团公司已按照乙方的要求依照实际情况将相关的权属证书、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和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并已提供给乙方审阅。

3.10 甲乙双方在集团公司拥有上述资产、权益、业务经营情况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各项条款。

第四条 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4.1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交易市场完成公开挂牌和/或竞价程序。

4.2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第五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经交易市场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六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6.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

佰壹拾陆万零捌拾元【即：人民币（小写）168,160,080 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交易市场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首期款（定义见第 6.3 条）后，折抵为首期款的一部分。

6.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6.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为：(1) 乙方将转让价款中的 95%，即：人民币（小写）159,752,076 元（以下简称“首期款”），减去保证金金额后的金额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交易市场指定结算账户；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本合同附件四约定的先决条件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双方应进行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交易的交割程序，完成的同时乙方应向交易市场提交申请并办理首期款的划转，经交易市场审核后交易市场向甲方划转首期款（“交割”）；(2) 剩余价款人民币（小写）8,408,004 元（以下简称“尾款”），应按本合同生效之日为基准日的 1 年期 LPR 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一年期届满之日一并付清。对于剩余价款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具体见担保合同或担保文件）。

第七条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7.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如适用），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如需）。

7.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交易市场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7.3 甲方应在交割日，将集团公司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集团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

7.4 甲方应当促使并确保标的企业或相关方在交割日以令乙方满意的形式向乙方或其指定的人士移交集团公司的全部文件和物品（如未明确复印件，所有文件或

物品须是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集团公司的银行账户相关材料（包括银行印鉴卡、安全证书权限/U 盾、银行印鉴、银行支付相关的人名章、账簿）、微信支付及支付宝的账户及密码、集团公司印章（含公章、财务章、税务章、合同章、法人章等）、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知识产权证书等证照原件、账簿、员工劳动合同等人事材料、与集团公司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原件、固定资产等。

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集团公司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5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集团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集团公司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集团公司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第八条 产权交易费用和税负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涉及的有关税负，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自行承担和缴纳。

第九条 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9.1 根据前述第 2.2 条，甲方就其持有的股权在标的企业所认缴出资 52,848,180 元人民币，尚有 31,344,497.217 元人民币未缴足，依据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应于 2051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就此，甲方已如实披露。

9.2 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同时，即继受在章程规定的未来时日缴足上述出资的义务。

9.3 本合同约定之转让价款是在乙方承担缴足出资义务的基础上确定的产权转让价款。

第十条 职工安置方案

10.1 标的企业的职工情况：

在职职工：223人

10.2 标的企业的职工由甲方依据《关于同意引进战略投资方的决议》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

10.3 上述《关于同意引进战略投资方的决议》已经标的公司2023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10.4 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交割日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2.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12.2 为签订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之目的向乙方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交易市场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做出的信息披露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12.3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2.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12.5 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交易，取得标的公司每一其他现有股东同意，以及包括每一其他现有股东在内的第三方的书面确认，确认放弃其各自在适用法律和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就本次产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限制本次产权转让的任何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3.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

的产业政策；

13.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交易市场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13.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均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未按交易文件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且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交易文件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应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4.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或任何本合同附件四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获得满足的，在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其他交易文件和法律所享有的其它救济权利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全额返还或促使交易市场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首期款等（如有）。

14.4 集团公司成员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集团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或对乙方收购取得标的股权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全额返还或促使交易市场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首期款等（如有）。

乙方不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如该等补偿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一步赔偿乙方损失。

14.5 尽管有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规定，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及任

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总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经乙方同意后可以自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及乙方已支付的首期款等（如有）应退还给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

15.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15.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6.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交由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过程中依照挂牌条件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要求递交

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易市场留存贰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产权交易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转让方（甲方）：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产权交易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受让方（乙方）：平安津村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药品批准文号汇总表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上市许可持有人
1.	八珍益母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7	2025-07-21	紫光辰济
2.	柏子养心丸	国药准字 Z61020994	2025-08-25	紫光辰济
3.	保和丸	国药准字 Z61020955	2025-07-21	紫光辰济
4.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1163	2025-08-11	紫光辰济
5.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84	2025-08-11	紫光辰济
6.	大活络丸	国药准字 Z61020652	2025-08-11	紫光辰济
7.	大山楂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9	2025-08-11	紫光辰济
8.	二母宁嗽丸	国药准字 Z61021274	2025-07-23	紫光辰济
9.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1	2025-08-25	紫光辰济
10.	冠心苏合丸	国药准字 Z61021017	2025-07-21	紫光辰济
11.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61020507	2025-07-21	紫光辰济
12.	桂附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2	2025-07-21	紫光辰济
13.	桂附理中丸	国药准字 Z61021154	2025-08-11	紫光辰济
14.	琥珀化痰镇惊丸	国药准字 Z61021283	2025-08-11	紫光辰济
15.	槐角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3	2025-08-11	紫光辰济
16.	济生肾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1018	2025-08-11	紫光辰济
17.	加味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0515	2025-08-11	紫光辰济
18.	健脾丸	国药准字 Z61020516	2025-07-21	紫光辰济
19.	橘红丸	国药准字 Z61020559	2025-07-21	紫光辰济
20.	羚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 Z61021275	2025-07-21	紫光辰济
21.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4	2025-07-21	紫光辰济
22.	麦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0508	2025-07-21	紫光辰济
23.	牛黄解毒丸	国药准字 Z61021020	2025-08-11	紫光辰济
24.	牛黄清心丸	国药准字 Z61021295	2025-08-11	紫光辰济
25.	牛黄上清丸	国药准字 Z61020551	2025-08-11	紫光辰济
26.	启脾丸	国药准字 Z61020552	2025-09-17	紫光辰济
27.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0550	2025-07-23	紫光辰济
28.	青果丸	国药准字 Z61021155	2025-07-21	紫光辰济
29.	清眩丸	国药准字 Z61020553	2025-07-21	紫光辰济
30.	人参归脾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3	2025-07-21	紫光辰济
31.	人参养荣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6	2025-07-21	紫光辰济
32.	十全大补丸	国药准字 Z61021164	2025-07-21	紫光辰济
33.	锁阳固精丸	国药准字 Z61020510	2025-08-11	紫光辰济
34.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 Z61020950	2025-08-11	紫光辰济
35.	通宣理肺丸	国药准字 Z61020556	2025-08-11	紫光辰济
36.	小活络丸	国药准字 Z61021022	2025-08-11	紫光辰济
37.	益母丸	国药准字 Z61020656	2025-07-21	紫光辰济
38.	银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5	2025-07-21	紫光辰济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上市许可持有人
39.	知柏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9	2025-07-23	紫光辰济
40.	朱砂安神丸	国药准字 Z61020659	2025-07-21	紫光辰济
41.	天麻丸	国药准字 Z61020654	2025-08-11	紫光辰济
42.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85	2025-08-11	紫光辰济
43.	培坤丸	国药准字 Z61021278	2025-07-23	紫光辰济
44.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86	2025-07-21	紫光辰济
45.	二至丸	国药准字 Z61020505	2025-07-21	紫光辰济
46.	首乌丸	国药准字 Z61021156	2025-08-11	紫光辰济
47.	天麻丸	国药准字 Z61021488	2025-07-23	紫光辰济
48.	朱砂安神丸	国药准字 Z61020658	2025-07-21	紫光辰济
49.	白带丸	国药准字 Z61020561	2025-07-21	紫光辰济
50.	保和丸	国药准字 Z61020504	2025-07-21	紫光辰济
51.	槟榔四消丸	国药准字 Z61020565	2025-08-11	紫光辰济
52.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8	2025-08-11	紫光辰济
53.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87	2025-07-21	紫光辰济
54.	沉香化滞丸	国药准字 Z61020513	2025-07-23	紫光辰济
55.	磁朱丸	国药准字 Z61020651	2025-08-11	紫光辰济
56.	防风通圣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0	2025-08-11	紫光辰济
57.	黄连上清丸	国药准字 Z61020957	2025-08-11	紫光辰济
58.	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0564	2025-08-11	紫光辰济
59.	九味羌活丸	国药准字 Z61020997	2025-08-11	紫光辰济
60.	开胸顺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0949	2025-07-23	紫光辰济
61.	龙胆泻肝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5	2025-07-23	紫光辰济
62.	梅花点舌丸	国药准字 Z61020999	2025-08-11	紫光辰济
63.	木香顺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2	2025-07-21	紫光辰济
64.	七珍丸	国药准字 Z61021001	2025-08-11	紫光辰济
65.	强筋健骨丸	国药准字 Z61020653	2025-08-11	紫光辰济
66.	痧药	国药准字 Z61021006	2025-07-23	紫光辰济
67.	上清丸	国药准字 Z61020562	2025-07-23	紫光辰济
68.	舒肝快胃丸	国药准字 Z20025396	2025-08-11	紫光辰济
69.	四神丸	国药准字 Z61021003	2025-08-11	紫光辰济
70.	四消丸	国药准字 Z61021279	2025-08-11	紫光辰济
71.	香砂养胃丸	国药准字 Z61020547	2025-07-23	紫光辰济
72.	消积丸	国药准字 Z61021165	2025-07-21	紫光辰济
73.	逍遥丸	国药准字 Z61021487	2025-07-23	紫光辰济
74.	安神补心丸	国药准字 Z61020560	2025-07-23	紫光辰济
75.	参芪丸	国药准字 Z61020512	2025-08-11	紫光辰济
76.	妇女痛经丸	国药准字 Z61021152	2025-08-11	紫光辰济
77.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61021153	2025-07-21	紫光辰济
78.	桂附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1549	2025-07-21	紫光辰济
79.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1277	2025-07-21	紫光辰济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上市许可持有人
80.	明目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1	2025-07-21	紫光辰济
81.	浓缩当归丸	国药准字 Z61020960	2025-08-11	紫光辰济
82.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1284	2025-08-11	紫光辰济
83.	知柏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1020536	2025-07-21	紫光辰济
84.	六灵丸	国药准字 Z61021276	2025-07-23	紫光辰济
85.	五粒回春丸	国药准字 Z61021281	2025-08-11	紫光辰济
86.	复方三七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6189	2025-08-11	紫光辰济
87.	六味地黄胶囊	国药准字 Z61020958	2025-08-11	紫光辰济
88.	天麻胶囊	国药准字 Z61021494	2025-07-21	紫光辰济
89.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947	2025-08-11	紫光辰济
90.	参芪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7020	2025-07-21	紫光辰济
91.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1550	2025-08-11	紫光辰济
92.	风寒感冒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530	2025-08-11	紫光辰济
	风寒感冒颗粒(无糖型)	国药准字 Z61020530	2025-08-11	紫光辰济
93.	感冒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996	2025-08-11	紫光辰济
94.	麻姜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5722	2025-08-11	紫光辰济
95.	五味子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517	2025-08-11	紫光辰济
96.	小儿麻甘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655	2025-08-11	紫光辰济
97.	小青龙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1004	2025-07-23	紫光辰济
98.	银柴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1282	2025-08-11	紫光辰济
99.	银翘解毒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548	2025-07-23	紫光辰济
	银翘解毒颗粒(无糖型)	国药准字 Z61020548	2025-07-23	紫光辰济
100.	玉液消渴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657	2025-12-29	紫光辰济
101.	补肾强身片	国药准字 Z61021015	2025-07-23	紫光辰济
102.	柴黄片	国药准字 Z61021016	2025-08-11	紫光辰济
103.	妇康宁片	国药准字 Z61020514	2025-07-23	紫光辰济
104.	妇科十味片	国药准字 Z61020506	2025-07-23	紫光辰济
105.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61020995	2025-08-11	紫光辰济
106.	葛根芩连片	国药准字 Z61020948	2025-08-11	紫光辰济
107.	利胆排石片	国药准字 Z61020998	2025-08-11	紫光辰济
108.	羚羊感冒片	国药准字 Z61021294	2025-07-23	紫光辰济
109.	龙胆泻肝片	国药准字 Z61020959	2025-07-23	紫光辰济
110.	脑血栓片	国药准字 Z61021019	2025-07-23	紫光辰济
111.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61021000	2025-08-11	紫光辰济
112.	清热解毒片	国药准字 Z61021021	2025-08-25	紫光辰济
113.	清热解毒片	国药准字 Z20093182	2024-02-26	紫光辰济
114.	三黄片	国药准字 Z61021286	2025-08-11	紫光辰济
115.	三七片	国药准字 Z61020554	2025-08-11	紫光辰济
116.	三七伤药片	国药准字 Z61021002	2025-07-23	紫光辰济
117.	桑菊感冒片	国药准字 Z61020555	2025-07-23	紫光辰济
118.	首乌片	国药准字 Z20025008	2025-08-11	紫光辰济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上市许可持有人
119.	首乌延寿片	国药准字 Z61020509	2025-08-11	紫光辰济
120.	维 C 银翘片	国药准字 Z61021280	2025-08-11	紫光辰济
121.	小儿麦枣咀嚼片	国药准字 Z20025586	2025-07-21	紫光辰济
122.	心宁片	国药准字 Z61020611	2025-08-11	紫光辰济
123.	炎痴净片	国药准字 Z20026457	2025-07-23	紫光辰济
124.	养血安神片	国药准字 Z61020557	2025-07-23	紫光辰济
125.	元胡止痛片	国药准字 Z61020563	2025-08-11	紫光辰济
126.	半夏糖浆	国药准字 Z61021273	2025-07-21	紫光辰济
127.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61021151	2025-07-21	紫光辰济
128.	麻杏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61020609	2025-08-11	紫光辰济
129.	强力枇杷露	国药准字 Z61020610	2025-08-11	紫光辰济
130.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Z61020962	2025-08-11	紫光辰济
131.	小儿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61020518	2025-07-23	紫光辰济
132.	治咳枇杷露	国药准字 Z61020963	2025-07-23	紫光辰济
133.	通关藤糖浆(消癌平糖浆)	国药准字 Z20063774	2026-05-16	紫光辰济
134.	橙皮酊	国药准字 Z61020607	2025-07-21	紫光辰济
135.	复方五味子酊	国药准字 Z61020956	2025-08-11	紫光辰济
136.	藿香正气水	国药准字 Z61020558	2025-08-11	紫光辰济
137.	复方大青叶合剂	国药准字 Z61021029	2025-08-11	紫光辰济
138.	麻杏甘石合剂	国药准字 Z61020608	2025-08-11	紫光辰济
139.	小青龙合剂	国药准字 Z61021023	2025-07-23	紫光辰济
140.	史国公药酒	国药准字 Z61020534	2025-07-23	紫光辰济
141.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61021030	2025-08-11	紫光辰济
142.	壮骨酒	国药准字 Z61021032	2025-07-23	紫光辰济
143.	壮骨追风酒	国药准字 Z61021033	2025-08-11	紫光辰济
144.	强身口服液	国药准字 Z61020961	2025-07-23	紫光辰济
145.	消栓口服液	国药准字 Z61021031	2025-08-11	紫光辰济
146.	清宣口服液	国药准字 B20020503	2025-07-21	紫光辰济
147.	洋参五加口服液	国药准字 B20020320	2025-07-21	紫光辰济
148.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61022239	2025-06-18	紫光辰济
149.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61022241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0.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61022242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1.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61022236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2.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61022237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3.	大黄碳酸氢钠片	国药准字 H61023122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4.	复方碘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61022238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5.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61022240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6.	维酶素片	国药准字 H61022712	2025-06-18	紫光辰济
157.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50405	2025-06-18	紫光辰济

附件二：不动产汇总表

1. 金台区中山西路 78 号

编号：	陕 (2020) 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98134 号
权利人：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金台区中山西路 78 号
不动产单元号：	610303003002GB0008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作价出资（入股）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621.12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2050 年 12 月 30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记：	/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登记机构：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

编号：	陕 (2020) 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98133 号
权利人：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金台区中山西路 78 号
不动产单元号：	610303003002GB0008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055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1 年 5 月 10 日起 2051 年 5 月 9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记：	/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登记机构：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

2. 陈仓区宝平路十四公里处

编号：	陕 (2020) 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98132 号
权利人：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陈仓区宝平路十四公里处
不动产单元号：	610304008032GB00006W0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4308.9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5 年 1 月 1 日起 2044 年 12 月 31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记:	/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登记机构: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

3. 高新区陈仓大道

编号:	陕 (2021) 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215183 号
权利人:	陕西紫光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陈仓区高新大道 506 号
不动产单元号:	610304017001GB0000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69674.67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 2071 年 1 月 19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记:	/
登记机构: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

附件三：知识产权汇总表

第一部分：

(1) 专利

#	标题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当前权利人	已到期的未缴费用	公开号	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有效性	相关产品	质押	当前许可	受让	共有
1.	治疗胃脘痛的口服药物	2008101504819	2008/7/18	授权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否	CN101327313B	2011/8/10	发明专利	2028/7/18	有效	舒肝快胃丸	否	否	否	否
2.	治疗上呼吸道感染的口服液	2009100225856	2009/5/6	授权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否	CN101623428B	2011/7/13	发明专利	2029/5/6	有效	清宣口服液	否	否	否	否
3.	一种治疗功能不良的综合性消化不良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4823637	2017/6/22	授权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否	CN107050398B	2020/5/12	发明专利	2037/6/22	有效	消积丸	否	否	否	否

(2) 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	-------	------	------	------	------	-----	-------	-------	------------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1	61515025	六必令	10	注册	六必令	2021-12-18	2032-6-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光口罩；吸奶器；性玩具；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腹带；缝合材料；医疗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
2	61511434	六必令	3	注册	六必令	2021-12-18	2032-6-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光洗发液；去污剂；砂纸；香精油；化妆品；牙膏；熏日用织品用香囊；鞋油；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3	61509865	六必令	44	注册	六必令	2021-12-18	2032-6-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理疗；整形外科；保健站；康复中心；疗养院；美容服务；按摩；医院；园艺；配镜服务
4	61509491	六必令	30	注册	六必令	2021-12-18	2032-6-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麦乳精；茶；糖；蜂蜜；蜂王浆；秋梨膏；燕麦片；花粉；健身膏；龟苓膏；蜂胶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5 2	6016462 2	达兴堂	5	注册		2021-10-8	2032-7-27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药有限公司	光净化剂；兽医用药物；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气体
6 1	55222807 1	潘太公	5	注册		2021-4-14	2031-11-3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药有限公司	婴儿尿裤；人用药；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卫生巾；牙用洁剂；婴儿奶粉；宠物尿布
7 1	5494605 1	潘小溪	10	注册		2021-4-5	2031-10-3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口罩；吸奶器；性玩具；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腹带；缝合材料
8 4	5494571 4	宝太丹	32	注册		2021-4-5	2031-10-0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药有限公司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汽水；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制作饮用无酒精配料；豆类饮料；软饮料；能量饮料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9	54945707	太公丹	10	注册	太公丹					
10	54945254	宝太公	35	注册	宝太公					
11	54945251	潘太公	33	注册	潘太公					
12	54945247	潘太公	32	注册	潘太公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2031-10-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2031-10-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2031-10-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2031-10-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13 6	5494524 6	潘小溪	32	注册		2021-4-5	2031-12-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光啤酒；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14 6	5494491 6	潘太公	3	注册		2021-4-5	2031-10-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洗发液；去污剂；鞋油；砂纸；香精油；化妆品；牙膏；熏日用织品用香囊；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15 5	5494477 5	宝太公	3	注册		2021-4-5	2031-10-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洗发液；去污剂；鞋油；砂纸；香精油；化妆品；牙膏；熏日用织品用香囊；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16 8	5494396 8	潘小溪	35	注册		2021-4-5	2031-12-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展示架出租
17 5	5494363 5	宝太公	33	注册		2021-4-5	2031-10-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葡萄酒；烈酒(饮料)；白酒；黄酒；食用酒精；烧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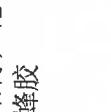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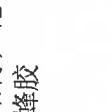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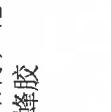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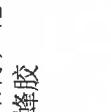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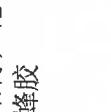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18	54943620	潘小溪	5	注册	潘小溪	2021-4-5	2031-1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婴儿尿裤；人用药；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卫生巾；牙用光洁剂；宠物尿布
19	54942846	潘太公	35	注册	潘太公	2021-4-5	2031-1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职业介绍；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	54942844	潘小溪	33	注册	潘小溪	2021-4-5	2031-10-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葡萄酒；烈酒(饮料)；白酒；黄酒；食用酒精；烧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
21	54942841	宝太公	32	注册	宝太公	2021-4-5	2031-1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汽水；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豆类饮料；软饮料；能量饮料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22	54942835	潘太公	10	注册	潘太公	2021-4-5	2031-1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设备；口罩；吸奶器；性玩具；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腹带；缝合材料
23	54942833	宝太公	5	注册	宝太公	2021-4-5	2031-1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营养补充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卫生巾；牙用洁剂；婴儿奶粉；宠物尿布
24	54942551	宝太丹	35	注册	宝太丹	2021-4-5	2031-10-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职业介绍；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
25	54942544	太公丹	32	注册	太公丹	2021-4-5	2031-10-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汽水；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豆类饮料；软饮料；能量饮料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26	54942538	宝太公	10	注册	宝太公	2021-4-5	2031-10-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生理治疗设备；口罩；吸奶器；生 物；腹带；缝合材料
27	54942536	太公丹	5	注册	太公丹	2021-4-5	2031-10-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婴儿尿裤；人用药；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卫生巾；牙用洁剂；婴儿奶粉；宠物尿布
28	54942531	潘小溪	3	注册	潘小溪	2021-4-5	2031-1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洗发液；去污剂；鞋油；砂纸；香精油；化妆品；牙膏；熏日用织品用香囊；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9	54942072	宝太丹	33	注册	宝太丹	2021-4-5	2031-10-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葡萄酒；烈酒(饮料)；白酒；黄酒；食用酒精；烧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30	54941294	太公丹	3	注册	太公丹	2021-4-5
						2031-10-0
31	54941293	宝太丹	3	注册	宝太丹	2021-4-5
						2031-10-0
32	54262678	达兴堂药业	5	注册	达兴堂药业	2021-3-12
						2031-10-6
33	54254904	百年达兴堂	5	注册	百年达兴堂	2021-3-12
						2031-9-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34	54249270	百年达兴堂	35	注册	百年达兴堂	2021-3-12	2031-9-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
35	53210131	宝济丹	30	注册	寶濟丹	2021-1-22	2031-8-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桂圆膏；枇杷膏；茶；茶饮料；花粉健身膏；龟苓膏；乳鸽精；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燕窝梨膏
36	53198655	宝济丹	35	注册	寶濟丹	2021-1-22	2031-8-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财务审计；寻找赞助；
37	50985147	医路有为	5	注册	医路有为	2020-11-4	2031-1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兽医药；消毒剂；隐形眼镜；家用溶液；医用气体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38	50985135	宣度	5	注册		2020-11-4	2031-10-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医药；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人用药；医用气体
39	50976659	搜度	30	注册		2020-11-4	2031-11-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蜂蜜；蜂王浆；秋梨膏；花粉；健身膏；龟苓膏；蜂胶
40	50974825	医路有为	30	注册		2020-11-4	2031-10-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麦乳精；茶；糖；燕麦片
41	50970152	搜度	5	注册		2020-11-4	2031-08-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医药；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医用营养品；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人用药；医用气体
42	49145454	达兴堂	10	注册		2020-08-21	2031-05-0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 X 光装置；医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43 4	4914457	达兴堂	5	注册		2020-8-21 0	2031-11-20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有限公司	用手套；口罩；奶瓶；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
44 9	4912110	达兴堂	3	注册		2020-8-21	2031-8-27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有限公司	医用气体
45 8	4912109	达兴堂	3	注册		2020-8-21	2031-7-6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有限公司	清洁制剂；研磨剂；香；空气
46 0	4911621	达兴堂	5	注册		2020-8-21	2031-9-13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有限公司	芳香剂
47 7	4911042	达兴堂	10	注册		2020-8-21	2031-4-13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有限公司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设备；医疗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X光装置；医用手套；口罩；奶瓶；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
48 7	4390599	宝济丹	30	注册		2020-1-18	2030-11-6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有限公司	桂圆膏；枇杷膏；茶；茶饮料；花粉健身膏；龟苓膏；乳鸽精；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燕窝膏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49	42217698	紫光辰济	35	注册		2019-11-8	2030-8-6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企业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财务审计；寻找赞助
50	42214046	宝济丹	35	注册		2019-11-8	2030-8-6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企业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财务审计；寻找赞助
51	41027688	六必令	35	注册		2019-9-12	2030-7-6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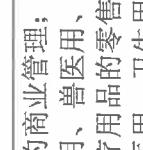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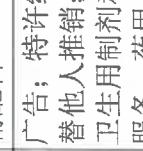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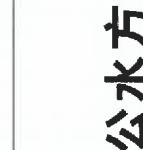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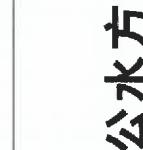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52	41022347	达兴堂	5	注册		2019-9-12	2030-7-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医用气体；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物；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53	41021287	六必令	5	注册		2019-9-12	2030-7-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医用气体；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物；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54	38496798	培坤丹	5	注册		2019-5-28	2030-3-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医用气体；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物；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55	38484205	宝济丹	5	注册		2019-5-28	2030-2-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医用气体；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物；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56	37734358	享口珠	5	注册		2019-4-23	2029-12-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医用气体；消毒剂；隐形眼鏡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物；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57	37711881	玄乎	5	注册		2019-4-23	2029-12-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医用气体；消毒剂；隐形眼鏡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物；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58	35499809	清宣清	5	注册		2018-12-2	2029-9-64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医用气体；消毒剂；隐形眼鏡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物；医用棉；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59	24157063	宝济丹	5	注册		2017-5-16	2028-5-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成药；人用药；蜂王精；医药制剂；减肥茶；片剂；原 料药；膏剂；生化药品；针剂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60	24156011	辰济丹	5	注册	辰济丹	2017-5-16	2028-5-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成药；人用药；蜂王精；医药制剂；减肥茶；片剂；原料药；膏剂；生化药品；针剂
61	21642226	奇匠	5	注册	奇匠	2016-10-21	2027-12-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成药；人用药；蜂王精；医药制剂；减肥茶；片剂；原料药；膏剂；生化药品；针剂
62	19872079	上上草	5	注册	上上草	2016-5-6	2027-9-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袋
63	17103956	皇愈丹	5	注册	皇愈丹	2015-6-2	2026-8-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蜂王精；医药制剂；医药；生化药品；膏剂；片剂；原料药；减肥茶；针剂
64	15464336	阿宝四通	5	注册	阿宝四通	2014-10-80	2025-11-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蜂王精；医药制剂；医药；生化药品；膏剂；片剂；原料药；减肥茶；膏剂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65	15436862	紫光辰济	5	注册		2014-9-28	2025-11-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剂；人用药；针剂；片；膏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蜂王精；减肥茶
66	15436795	吾清华	5	注册		2014-9-28	2025-11-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剂；人用药；针剂；片；膏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蜂王精；减肥茶
67	12122045	辰济	35	注册		2013-1-30	2024-7-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68	3471497	愈消	5	注册		2003-3-3	2024-11-27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胶囊；片剂；药用胶囊；中药成药；水剂；针剂；膏剂；原料药
69	3270031	辰济	5	注册		2002-8-12	2024-1-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
70	1443467	愈消	5	注册		1999-4-26	2030-9-13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人用药；中药成药
71	1410454	傲哥	5	注册		1999-3-29	2030-6-20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人用药；中药成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72	212068	晨鸡	5	注册		1984-1-24	2024-8-29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药有限公司	西药； 中成药； 口服蜂乳； 蜂蜜
73	146367	晨鸡	5	注册		1980-12-8	2023-2-28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药有限公司	药酒
74	117322	晨鸡	5	注册			2023-2-28	陕西紫光药业辰济药有限公司	中药品
75	5493068 0	玄乎	32	注册		2021-4-2	2031-11-6	陕西紫光药业高新药有限公司	啤酒； 布泉水（饮料）； 无酒精果汁饮料； 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 纯净水（饮料）； 豆类饮料； 蔬菜汁（饮料）； 植物饮料； 果子粉； 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76	5491765 1	太公水方	32	注册		2021-4-2	2031-11-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啤酒；矿泉水（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纯净水（饮料）；豆类饮料；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果子粉；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77	5491479 5	太公水方	35	注册		2021-4-2	2031-11-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
78	5490741 8	太公水方	33	注册		2021-4-2	2031-11-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葡萄酒；蜂蜜酒；开胃酒；利口酒；烈酒（饮料）；米酒；白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白酒；烧酒；果酒（含酒精）；
79	5490589 6	玄乎	35	注册		2021-4-2	2031-11-6	陕西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当前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
									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

(3) 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名称	域名到期日期	域名证书	ICP 备案主办单位	ICP 备案号	ICP 备案审核通过日期	ICP 备案审核通过情况
1	cjyy.com.cn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2024-2-21	已提供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陕 ICP 备 20006701 号	2020-5-9	公司使用中

第二部分：知识产权许可

商标图形	当前注册人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期限起始日	许可使用的期限终止日	许可范围（仅限使用在如下产品外包装）
	黑龙江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5-1-1	风寒感冒颗粒
	黑龙江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5-1-1	风寒感冒颗粒、大山楂丸
	黑龙江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2022-9-19	2024-12-31	风寒感冒颗粒、大山楂丸

附件四：交割先决条件

乙方向交易市场提交申请并办理首期款划转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先决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获得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 (a) 陈述、保证和承诺。甲方于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该交易文件签署之日和交割日（但明确说明仅在其他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则仅在该等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项下应由甲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 (b) 交易文件。除乙方外的交易文件签署方已经签署并向乙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
- (c) 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d) 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甲方、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的业务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旨在限制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根据乙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不宜继续进行该等交易或可能对甲方或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e) 批准和同意。乙方、甲方和集团公司已收到为完成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政府部门授权、批准和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的其他股东放弃其对本次产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对本次产权转让的书面同意），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的商业条件并在交割时仍保持完全有效；
- (f) 国资批准。甲方已就本次产权转让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管理机构）的批准；
- (g) 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过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h) 公司批准。
 - (i) 甲方的股东已通过股东决定：(1)批准本合同、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项下拟议的交易及(2)甲方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ii)如本合同、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项下拟议的交易构成华控康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康泰”）的主要交易，甲方的控股公司（即华控康泰）已获得其股东批准本合同、其他交易文件及按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拟进行之交易的控股股东书面批准；或如本合同、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项下拟议的交易构成华控康泰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甲方的控股公司（即华控康泰）已在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其股东对于本合同、其他交易文件及按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拟进行之交易之批准；
- (i) 验收。在建新工厂已根据总承包合同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

准通过乙方的验收；

- (j) 银行同意函。与集团公司存在借贷关系（且贷款尚未偿还完毕的）的银行已出具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或对本次产权转让无异议的书面函件；
- (k) 鑫汇源转股交割。关于陕西鑫汇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源”）向乙方转让鑫汇源持有的目标企业的股权的全套交易文件（以下简称“鑫汇源股权转让文件”）已适当签署，鑫汇源股权转让文件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者被乙方书面豁免；
- (l)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提名的人士已经被适当任命并于登记机关登记为各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m) 市监局登记。乙方已被市监局登记为标的企业的全部股权的唯一股东，并同时完成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乙方指定的董事会成员名单、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监事变更的市监局变更登记备案程序，并已经取得市监局向标的企业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和变更登记备案文件，并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文件、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监事变更登记备案文件提交给乙方；
- (n) 财务报表。集团公司已向乙方提供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交割日为止的所有月度财务报表以及截至交割日的财务报表、相关资料、财务系统中的历史数据，集团公司应确保上述文件、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o) 税收优惠申请。标的企业已完成《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规定的对设在西部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或备案手续（如需）；
- (p) 商标。标的企业已就“喜运”商标与相关权利人（商标注册人为王睿成）签订永久性商标无偿授权许可协议以获得相关商标的使用许可；及
- (q) 交割证明书。乙方已收到由甲方适当签署并出具的交割证明书，证明本附件所列明的适用于交割的所有事项已经全部满足。

附录 I
控股股东书面批准

附录 I

China H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Date: 2023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Room 12A09–12A20, 12A/F,
Sun Hung Kai Centre,
30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ttenti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ar Sirs,

Re :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 Major Transaction – Disposal of an indirect non-wholly owned subsidiary

We, China H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are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urrently holding a total of 3,172,778,000 shares, representing approximately 56.77%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hereof.

We were advi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that:

1. (i) Tongf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ng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the “Seller”); and (ii) Ping An Tsumura Inc. (平安津村有限公司) (the “Buyer”) proposed to enter into an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产权交易合同) and a supplemental agreement to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collectively,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on or around 2023, pursuant to which the Seller conditionally agreed to sell, and the Buyer conditionally agreed to purchase, 66% of the equity interest in Shaanxi Unisplendour Life 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陝西紫光辰濟藥業有限公司) (the “Target Company”) at a total consideration of RMB168,160,080 (the “Consideration”);
2. the Target Company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hinese medicine-related fields, including the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the Company will cease to have any interest in the Target Company, and the Target Company will cease to be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and
3. the transaction contemplated under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constitutes a major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Listing Rules”) and is subject to reporting, announcement and shareholders’ approval requirements under the Listing Rules.

We have been provided with (i) copy of the draft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and (ii) the draft announcement of the Company (the “Announcement”) to be published by the Company in relation to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and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which are all attached to this written approval for reference and record.

China H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In particular, we have noted and considered the background of and reasons for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and the basis of the Consideration disclosed in the draft Announcement. We understand that the Board considers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and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and ar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holder(s)**”) as a whole and that the Board has approved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and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We have been informed by the Company that no Shareholder would be required to abstain from voting if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ere to be held for approval of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and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Based on the foregoing and pursuant to Rule 14.44 of the Listing Rules,

- (a) we hereby unconditionally and irrevocably approve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and all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 (b) we authorise the Board or any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to exercise the power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necessary or desirable for the negotiation, finalization, execution and consummation of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and all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and
- (c) we further authorise the Board or any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to take any lawful actions or approve, confirm, issue, publish and/or sig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all such acts, matters, announcements, notifications, documents, deeds or letters that ar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for the purposes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All documents approved and signed, or actions taken prior to this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atters noted above be approved, ratified and confirmed in all respects.

We hereby represent, warrant and undertake to the Company that we have and will continue to have the full power, authority and capacity to give the approval, confirmation and ratification hereunder which are not and will not be in conflict with or result in breach or violation of (i) an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us or any of our subsidiaries; (ii) any of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us or any of our subsidiaries; (iii) any instrument to which any of us or any of our subsidiaries is a party or by which we or any of our subsidiaries is bound. Without limitation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aforesaid, we also represent, warrant and undertake to the Company that we would not be required to abstain from vo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of the Listing Rules or otherwise, should a general meeting be conven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s of approving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and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and any other acts, matters, announcements, notifications, documents, deeds or letters that ar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We hereby acknowledge that the Company and the Seller will be consummating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in reliance of the approval, confirmation, ratification,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given by us hereunder.

China H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H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YAN Zhimin, Director

附录 J
控股股东承诺函

附录 J

China H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Date: 2023

To:
Ping An Tsumura Inc.
平安津村有限公司
2楼C区31室
枫林路420号
徐汇区，上海市
Attention: Li Xin (李欣)

and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Room 12A09-12A20, 12A/F,
Sun Hung Kai Centre,
30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ttenti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ar Sirs,

Re :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 Very Substantial Disposal – Disposal of an indirect non-wholly owned subsidiary

We, China H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are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urrently holding a total of 3,172,778,000 shares (the “**Relevant Shares**”), representing approximately 56.77%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hereof.

We refer to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产权交易合同) and the supplemental agreement to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collectively,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to be entered into on or around 2023 between (i) Tongf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ng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the “**Seller**”) and (ii) Ping An Tsumura Inc. (平安津村有限公司) (the “**Buyer**”), pursuant to which the Seller conditionally agreed to sell, and the Buyer conditionally agreed to purchase, 66% of the equity interest in Shaanxi Unisplendour Life 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陝西紫光辰濟藥業有限公司) at a total consideration of RMB168,160,080. We understand from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at the transaction contemplated under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constitutes a very substantial disposal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China H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Listing Rules**”) and is subject to reporting, announcement and shareholders’ approval requirements under the Listing Rules and the shareholders’ approval must be sought from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by the Company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which shall include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We have also been provided with the draft announcement of the Company to be published by the Company in relation to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and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the “**Announcement**”).

We hereby unconditionally and irrevocably represent, warrant and undertake to the Company that:

- (a) we are now, and shall be at all times up to and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the registered holder and beneficial owner or the controller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the Relevant Shares;
- (b) in the case where we acquire further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Additional Shares**”) on or after the date hereof up to and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we shall forthwith inform the Company by written notice and such Additional Shares shall form par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 (c) we shall exercise or procure the exercise of any voting rights attaching to all the Relevant Shares, either in person or via a validly appointed proxy, to vote in favour of all resolutions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approve or otherwise ensure the approval of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and all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and any other acts, matters, announcements, notifications, documents, deeds or letters that ar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 (d) we have th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enter into this undertaking and perform the obligations hereunder.

This undertaking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We hereby irrevocably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urts.

China H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H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YAN Zhimin, Director

)

China H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